

五三七年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月

第三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印行

第三卷 第三期

全國學術工作諮

詢處月刊

王雲五題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月刊簡章

(一) 本月刊係彙載本處之規章、公牘、工作報告、介紹消息、及有關學術工作之研究文字，參考材料。

(二) 本月刊於每月月終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刊專號或合刊。

(三) 本月刊定價：每期法幣五分。郵費一分半。全年連郵法幣六角五分；半年連郵法幣三角三分。

(四) 凡關於本月刊訂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逕送本處。

(五) 本月刊稿件除由本處同人撰述集錄外，並歡迎投稿。外界投稿，酌給稿費。

(六) 本月刊招登各種教育用品及各種出版物廣告。價目每頁四分之一收費一元；二分之一收費二元；全頁三元。(均登於底面)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月刊 第三卷 第四期

編輯兼發行者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南京會公祠二號
電話二二九五—號

上海

地址：法租界華龍路八十號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上海代辦所

北平

地址：國立北平大學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北平代辦所

安徽

地址：安徽省教育廳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安徽代辦所

武昌

地址：湖北省教育廳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湖北代辦所

昆明

地址：雲南省教育廳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雲南代辦所

濟南

地址：芙蓉街三十六號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濟南代辦所

成都

地址：少城祠堂街七十三號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成都代辦所

印刷者 青島 南京明瓦廊十五號 印刷所
電話二二四六七號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月刊第三卷第三期目錄

論著

美國大學之職業訓練.....	劉丕承譯.....	一
美國職業介紹事業之大改革.....	喻兆明.....	七

法規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編審委員會規程.....	二七
-----------------------	----

報告

一、本處廿六年三月份工作概況報告.....	二八
二、本處編審委員會成立經過及開會情形報告.....	三三
三、公牘三則.....	三四

1. 早教育部為呈復辦理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一案經過情形仰祈鑒核由
2. 呈教 育 部 為呈請委任李辛之為本處祕書並呈送履歷表請鑒核委任令遵由
全國經濟委員會
3. 致湖北教育廳公函准函以改派代辦所負責人囑查照等由除備案外函復查照由

登記人論壇

小學添辦民教事業之研究.....	楊克強.....	三八
------------------	----------	----

消息彙誌

圖畫與時代表現.....張德焜.....四五

一、就業訓導班畢業學員分發實習.....四七

二、教育部令各省市具報二十六年推行職教方案.....四七

三、教育部農業教育委員會成立.....四八

四、教育部特訂港生投攷辦法.....四八

五、豫省選派留學公費生名額及辦法.....四九

六、魯省考選留學生.....四九

七、中法教育基金會考選留法公費生.....五〇

八、中英庚款留英考試已決定.....五〇

九、我國留德學生之狀況.....五〇

十、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教費百分比.....五〇

十一、各省市職校學生歲佔經費數.....五一

十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五年新生錄取統計.....五三

十三、全國各市中學員生授課比例數.....五三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三月份登記人員報告表

論

著

美國大學之職業訓練

劉丕承譯

由於職業目的與職業訓練之結合，無疑的可以促進並有助於大學教育，這是一九三二年創立的本靈頓女子大學(Bennington College)教育政策的基本原理之一；一般所謂實際生活有損文學與科學的尊嚴的信念，他們是完全否認的。

爲了適應學生個人的需要而開設課程，本靈頓大學首先置重於生活的目的這一問題。他們認爲當學生懷着一定的興趣并計劃踏進了大學的門以後，教授們的職責就在於給學生以廣泛的文學上及科學上的訓練，使所懷的計劃得以實現，使未來的職業問題可以解決，因之所有的訓練都應以職業問題爲學生研究的中心。倘使一部份學生進校時尙沒有一定的職業目標，學校方面就將努力的去引起學生了解自身與工作間的關係，俾得更實際的接近人生，去尋求職業上的出路。

本靈頓大學在注重職業的目的這一點上，認爲指導學生局限於一種，職業範疇的教育是

頂危險的了。不幸在現社會的情況之下，學生出校後一旦在特種職業上沒有工作，就都起了枉耗光陰的感想。所以重要的問題應以職業的目的在廣大的教育範疇上去促進人類的思想及其活動，才是對的。這種教育當然不僅是靠它有用，與靠它得到找麵包的途徑，重要的還是在於修養，——學生了解自身對於人類生活間的關係。

二

本靈頓大學這種特別注重職業指導與職業訓練的教育計劃，是利用寒假以實行的。此種利用寒假以求職業訓練的實習計劃，在過去數年間已證明給學生自身及熱心教育者以很大的興趣。

寒假期間規定自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次年二月二十三日止，在這兩個月的假期之內，學生須有一定的計劃，從事於在校內所不能利用的一切活動。及至假期結束，各個學生例須作一報告，當作個人的成績表現。這些學生在假期內的工作，或赴各地旅行，或加入各大都市的文化活動，或到美術館，音樂會，戲院等處參觀，或專門從事於導師所指定的工作，舉凡這些活動均與職業選擇及職業訓練有關，也就是本文所要討論的主題。

學生在寒假中從事於自己所研究而又有興趣的實際工作，不消說會有很多新的發現。譬如對舞台感覺興趣而欲以之為未來事業的學生，就跑去學習演戲，導演，佈景，創作劇本；

研究自然科學的學生就到實驗室，醫院，診病室，及調查機關去工作；至以社會科學為主系的學生當然是到政府機關，公共場所，工廠，商店及各學校裏去實習。於是有的學生去紡織廠同許多工人一同工作，有的學生又到印刷所去研究廣告的方法，另外對於藝術有興趣的學生復到與本校有不同性質的藝術學校去視察，到服裝公司去參觀設計，打樣，到建築師處去見習圖案等工作，這些都是學生在寒假中的活動。

實習工作間或還將報酬，但大多數均因祇有短短的兩月之故，主要的還是在於實習機會的獲得。——可是在某些情形下學生們也竟有因此而得到工作的。關於此種實習的目的，當然是使學生在短期能得到實際經驗，而不是奉行故事的玩意，因為由其經驗所得的報告，可以明瞭她們對於工作的態度的。雖然有些實習工作事屬簡單——如洗瓶子，寫信封，貼郵票，接電話，會人——但多係獲得經驗的最好機會。及至每期寒假結束各個學生不論或詳或簡，總得將自己在假期中所得的經驗，所遇的困難，以及自己接觸實生活後對於社會經濟各問題的見解寫給教授，這就是本靈頓大學職業訓練的輪廓。

三

由於在假期所得的經驗，無疑的有助於學生離校後職業上的解決。關於這點，因為本靈頓大學創立未久，成效尚難知悉，所知者僅為此種計劃已得到教育上之結果。現本靈頓大學

正致力於各學生興趣的發現，藉使學生在教育上毫無強迫的以全力從事自己所高興的工作。

一二年級（前期大學）裏的課程完全是在人類智識活動的主要範疇上作實驗工作，這時各學生自選她所認為最重要的題目研究，并考察自己真正的興趣所在，以求得到實現自己的計劃，及選擇專門技術的學識與工具。到了二年級的下期始決定自己應學的主系，最後兩年（後期大學）再鑽研主系所應修的科目，至於利用寒假的計劃就是適合於前後期大學的教育目的的。

在實驗期間實際的經驗就是考察自己興趣所在的一種有力工具，所以學生在實驗後總是自己興趣領域內選擇應習的科目。而寒假期內的實習工作即是使之了解某一領域的工作的性質以樹立未來的職業基礎的。例如戲劇系的學生在戲院裏得到實際經驗以後，回到學校自然就有了關於戲劇方面的新認識。專攻科學的學生在實驗室或醫院實習以後，對於她們所研究的純粹科學的價值或有了新的評價。記得曾有一個二年級學生在狄託蒂兒童中心社（Children's center in Detroit）實習後她自覺對於應用心理學很感興趣，所以在三年級的時候仍在那裏作不斷的研究，後來得到了不少的收穫。

另一方面由於實際經驗還可以使學生覺出自己所研究的科目是否合於自己的興趣，或由某種工作更引起了其他方面的興趣。記得曾有一個新班學生是研究社會科學的，當她寒假期

間在紐約實習以後，她決定了她的興趣是要研究病理學，於是回校後就選了關於醫學的課程，以作將來從事此項事業的準備。還有一個學教育的學生當她在小學校裏實習以後，她發現對於兒童教育的興趣薄弱，她真正的興趣所在為成人教育。此外有一個已選了護士課程的學生當在醫院實習以後，自覺沒有生理上的工作能力，因而改變了志向去學藝術，後來她因很感興趣的關係，在藝術上表現了很大的天才。

有些學生在第一學期的時候，興趣何在還很模糊，及到寒假實習以後，就得到了為從前所沒有的更確切的興趣。例如有一女生原以社會研究為主系，及寒假在華盛頓參加了復興計劃，并認識了此中許多聞人以後，她馬上覺得對於勞工經濟頗感興趣，因而也就有了預備終身從事此項工作的信念。雖然這些職業的目的對於原來的社會研究僅有很少的不同，而她看出了從前所沒有看出的興趣所在，就單是這一點即是學校職業訓練的很大收穫。

一個研究人類發展的三年級學生，對於利用科學以增進人類幸福很感興趣，所以準備在後期大學裏去分析她本州公共衛生的組織。還有一個學生是研究普通經濟學與統計學的，她在印刷廠裏工作，她於一些調查材料的提示，她願意畢業後也有同樣的工作。這個於她研究社會科學的改變雖然很小，但因此她却有了更確定的目標。此外尚有一個學生，她的目的想從事社會工作，最好能在醫院裏服務，所以她就決意在大學及研究院裏研習醫藥方面的學問

。及其在四年級的時候，幾乎全部精力都在她所需求的特別技術上努力。

四

本靈頓大學利用寒假實施職業訓練的計劃，由於過去數年中的試驗，在教育上已有了很好的收獲，將來也許還有更大的成就。此種成就之得以實現，不在於學生本身，最大需要還是為學生謀更多的實習機會。本靈頓大學學生所實習過的各機關，各公司，各社會都能予以竭誠的合作，而且表示願意再接授其他的實習學生。只要有了這些機關友誼上的合作，今後當然更容易使大批學生得到實習的機會。又以各個人的需要與興趣是變動的，所以在學校方面也希望學生不斷的尋求自己特感興趣的其他職業。關於此種職業訓練的計劃，一方面自然是在使學生於擇業前認清自己真正的興趣所在，俾收事半功倍之效，同時還在於使學生離校後易於得到職業上的解決；換言之，這也就是本靈頓大學的中心理想。

右文載於美國職業雜誌 *Occupations* 十四卷第一號上。作者 (Charles H. Gray) 即為本靈頓大學代理校長，對於該校重視學生職業問題而提供之職業訓練闡發極詳，大可作為我人之借鏡，因去其不重要者節譯之。深望注意大學生失業問題之有責當局，與其作種種失業後之救濟，毋甯師本靈事頓大學之辦法，先使學生視各人之興趣擇一主題以研究之，然後再加以實習，於是理論與實踐既得統一，畢業後之出路自較易，是亦救濟大學生失業治本方法之一也。質諸方家，以為然乎？

美國職業介紹事業之大改革

喻光明

引言

美國職業介紹事業，創於一九一五年。是時組織，約分兩種：一，公立職業介紹機關；二，私立職業介紹機關。其辦理成績，優良者固屬不少，以營利爲目的的者更多。近來因失業問題之嚴重，介紹職業之重要，原有一切不健全組織，不足以應付現世之需要。聯邦政府遂於一九三三年，籌備改革全國職業介紹大計劃。集全國各業專家於華盛頓首都，經數月之研究，於六月始將職業介紹改革案，經國會全體通過，並議決即日施行。其內容大概如下：

1. 華盛頓首都設全國職業介紹總局，主持全國職業介紹一切事宜。

2. 各州都會設州職業介紹局，每州分若干郡（等於縣），每郡設郡職業介紹局，郡下得設一二分局。

3. 州郡職業介紹局經費，聯邦政府補助半數。

4. 各職業介紹局之組織，行政，以至於所用之表格，全國劃一。表格卡片，均由華盛頓國立職業介紹局供給，各局不能自由購置。

5. 各職業介紹局，都設顧問委員會，由雇主與雇工共同組織之。

6. 一切記載，都改用職業號碼 (Occupational Title and Code) 數字，以便統計。此種制度，實施僅一年半，成績卓著。一般從事職業介紹工作者，都認為滿意，其詳細內容，另章論之。

自職業介紹改革案通過後，職業介紹事業，發達極快，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聯邦及各州政府，根據職業號碼數字之統計，計劃各種建設，以謀救濟失業人民。僅以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三四年六月卅日一年論之，已有驚人之成績。現列表如下：

時 期	介紹局	局數	三、四四六
		職員	一八、五三八
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三四年六月卅日	請求介紹者	男	一三、四八四、七七三
		女	一、九〇二、七三五
		總	一五、三八七、五〇八
	委託介紹者	男	六、五四六、九一七
		女	六七三、一一二
		總	七、二二〇、〇二九
介紹成就者	男	六、三六九、一五九	
	女	五八二、三六四	
	總	六、九五—、五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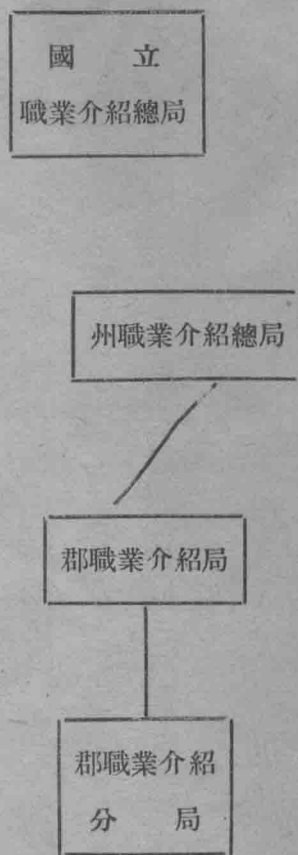
不佞承南京市馬市長及社會局陳局長之補助並給假一年，得於廿五年七月中旬赴美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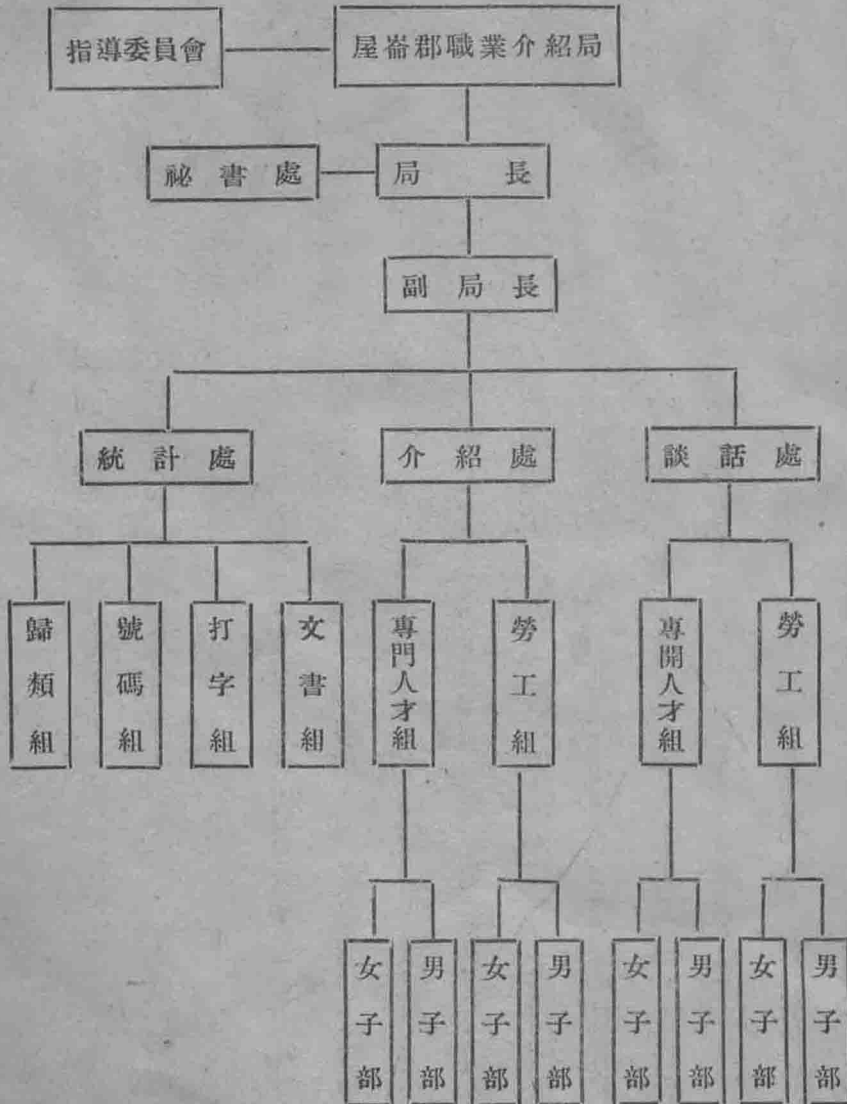
職業教育及職業指導。除研究，參觀，實習職業教育外，兼注意美邦救濟失業辦法。於十二月廿一日，承加利福利亞省立大學職業教育系主任麥萊博士之介紹，得赴加州職業介紹局 (State Employment Source Office) 參加實習工作。地點在加州屋崙 (Oakland, California) 局長白夫人 (Mrs. K. T. Bangs) 全體職員約五十人。實習期內，蒙局長及各部主任誠懇指導，遇有問題，均加以詳細解說，熱心指導，內心銘感。現將半月來實習所得，略述於後，以資國人研究職業介紹者之參攷。

組 織

美國職業介紹事業自一九三三年改革以後，原有行政系統，完全改組。華盛頓設職業介紹總局，總理全國職業介紹事業。各州設州職業介紹總局，州之下又設若干郡，各郡設立一職業介紹局。郡職業介紹局，為實際工作機關，在行政上，每日除與州職業介紹總局發生關係外，仍與聯邦國立職業介紹總局，時有接洽與協助，各郡職業介紹局名稱，全國一致，都稱為 State Employment Service Affiliated With United States Employment Service。如在加州境內設立，則冠以加州之名。各郡所設立之分局，其名稱相同。茲將其系統作略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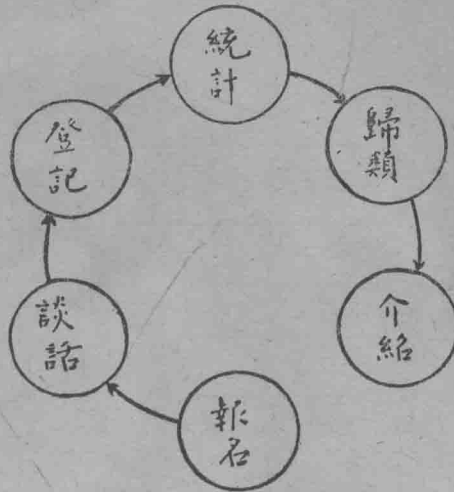
郡職業介紹局，設局長(Manager)一人，祕書一人，副局長一人。每局設三處：一，談話處；二，介紹處；三，統計處。各處設主任一人或兩人，視事之繁簡定之。每處主任下，設職員若干人。談話與介紹兩處，男女分組舉行。又勞工與專門人才(長衫工作)，因種種便利起見，亦分樓上下舉行，進出口也不在一處。勞工請求登記及介紹成就者，人數較多，故手續較繁，「長衫」工作，人數少，工作亦少，故談話與介紹，常由一人兼之。每郡職業介紹局職員人數，自廿人至五十人。茲將加州屋崙(Oakland)郡職業介紹局組織及其行政系統作略圖如下：





程序

各組織業介紹程序，大致相同，惟勞工組規模較大，組織較完善，故先將勞工組介紹程序介紹於後。勞工組專介紹一切普通人才，每日來局請求登記者，平均以該組人數較多，現將其順序作圖如左：



凡請求介紹者，先至報名處報名。報名處存有登記總片箱 (Master Card)，如查明請求者以前並未登記，則予以報名號碼，然後至談話室。主持談話者賚恩先生 (George F. Ryan)，於未改革前，擔任加州州立職業介紹局局長約二十年，對於職業介紹事業，富有經驗。據云：主持談話者之資格，第一須明瞭各種職業內容且有工作經驗。因請求登記者，其目的多偏重工作之成就，解決生活問題，故談話時，喜好高鶩遠，不顧真實能力。主持談話者，須能於談話中明瞭請求者之確實技能與經驗。第二，態度須誠懇和藹，對任何事，任何人，須有宗教精神，慈母仁愛，使失業者於談話中獲得精神上之安慰。談話為全局工作中最重要最基本之工作，主持人才，極感缺乏，現將該局談話步驟及其內容介紹如下：

1. 隨便塞暄一二句，使請求者精神上稍得安慰。

2. 請求者簽名於身份證明卡片上，此片記載姓名、地址、年齡、登記號數等，由本人永久保持，遇有職業機會時，須呈驗此卡，介紹局方准代為介紹。

3. 開始談話，談話表分工，商，農，家事，歐戰服務者，少年——約十八至廿一——六種。前五種樣式及內容略同，惟顏色稍有區別。女子卡片黃色，歐戰服務者紅色。其餘白色，對於紅色卡片，遇有機會時，得提前介紹，以表示優待。

談話片，由主持者填寫。片中「實業碼」(Industrial Code) 為請求者原有職業分類之號碼。[工作碼](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為主持談話者與請求者商議後應求工作之號碼。此種號碼，全國劃一，為美國職業介紹事業改革中最重要之一點。

4. 談話時間，每人約廿分鐘。二十分鐘後主持者對於請求者之能力，經驗，及希望等，已知其大略，然後雙方簽字於談話片上，以證明所記載者與所談之結果相符合。對於少年談話，兼實施職業指導及升學指導等。賚君話時，莊嚴與詼諧兼用，使談話者，精神不緊張，不疲倦，不踟促、其他職員亦皆如此，令人佩服。

5. 根據請求者之能力，經驗，及社會之機會，討論應謀之工作，討論時間，每人約十分鐘，始能作最後之決定。

6. 請求者退出至登記處候領身份證明片。此時，主持談話者利用數分鐘時間，於談話片上，予以簡略之評語，然後將談話片及身份證明片，送交登記處。

7. 登記處將身份證明片用打字機打好，並給以號碼，交請求介紹者領收，將談話片送交統計處。

統計處，根據「職業號碼法」，將每日請求者之姓名，業別，工作，性別，等等排列之號碼，隨時加入統計，於每日下午五時總結後寄呈華盛頓國立職業介紹總局。全國一致遵守此種辦法，故聯邦政府能於每日明瞭全國失業之詳細狀況。辦理一切救濟事業，都有根據，如成人失業救濟機關 W.P.A. 及人民（約十八至二十一歲）保存隊 C.C.C. 所有各種大計劃，都以各地各時之失業狀況為根據。統計之結果，不但為救濟失業之根據，亦為改進一切農工商家事業及教育制度之有力參攷。統計在救濟失業問題中之地位極重要，故另詳細述之。

談話片加入統計後，即送入歸類箱，依職業種類歸類。此片有效時期僅一月，過期如仍未有工作，須來局聲明，可展期一月，以後由此類推，否則，到限期不來聲明，談話片，即由有效箱 (Active File) 抽出，移至無效箱，(Dead File) 則介紹處從此不負介紹責任。

介紹處分技能工人介紹及勞工介紹兩部。遇有機會時，將有關係談話片，由有效箱中抽出，順次將其合格者，用電話通知。(十分之八有電話，無電話者，常失了機會) 如時間許可

，對於無電話者，用信通知，其效極微。遇必要時，派專人送信，一切用費，由局方負責。請求者，得通知後，即須到局呈驗身份證明片，主持介紹者，將工作地點，性質，待遇等，詳細說明。如請求者認為滿意，由介紹處，發一介紹片，持介紹片赴工作地點工作。凡工作時間在一月以上者，屬永久機會 (Permanent Work)，不過一月者，屬臨時機會。(Temporary Work)。屬於永久機會之談話片，亦放入無效箱。以後如再發生失業，仍可來局聲明，不再經過談話手續，僅將談話片轉移有效箱內即可發生效力。工作介紹，不論成功與否，雇主須將介紹片填註簽名寄回職業介紹局，郵資由聯邦政府負責免付。

於介紹成就後，局方為考查「事與人」適合與否起見，發一服務考查表，寄給服務人，並附以復信，請服務人註明後，即由郵寄至原職業介紹局，郵資免付。

職業介紹處，設聯絡員 (Field Men and Field Women) 若干人 (五至十人)，每日至各實業機關，如工廠，商店，公司，銀行等，探求工作機會。遇有機會，即通告介紹部，介紹部立刻用電話通知合格登記人員，但亦有機關來局物色人才者。處內備有工作機會片，作為介紹人才之存根。

專門人才組負介紹專門及商業工作責任，(自職業號碼 1—0001 起到 3—1999 止參看職業號碼法) 其請求手續與勞工部略同。凡請求介紹位置者，先至報名處報名。報名處如查明並

未重複登記，發給報名證，然後持報名證至談話室。先將談話片自己填寫姓名住址及過去經驗等，然後再依次至談話處談話。未填項目，由主持談話者補填，並詳細註明適宜之工作。談話完畢後，如有適當機會，隨即代為介紹。因其談話及介紹工作由一人兼任。專門人才請求介紹者，人數不多，故下午該部停止辦公。主持談話者，即外出赴各公司銀行等機關，從事調查及聯絡工作。其他職員，將上午所有談話片，工作機會片，加以整理。各請求者身份證明片，於填明各項後，由郵寄出，每日約下午四時，即將各項存根送交統計處統計。專門人才介紹組，設男女兩部與勞工組同。該組所用卡片，規程，表格，亦與勞工組同，僅內容數項，略有區別。全局女子職業介紹工作，另設有主任一人，掌理推廣，介紹女子職業事項。主任濮夫人(Mrs. Helen Power)於未改組前，担任全州女子職業介紹工作二十一年，為西部提倡女子職業介紹之第一人。

統計

各級政府救濟失業之計劃，都以職業介紹局之統計結果為根據。如聯邦政府對於 W.P.A. 及 C.C.C. 所有全國建設大計劃，均根據失業人之數目，年齡，職別，地點等因子而定之。無正確統計，即無切實救濟失業辦法，故每級職業介紹局，都設立專處，轉請專人，辦理此項工作。加州屋崙郡職業介紹局統計處，設主任一人，(Mr. C. G. Heimen) 及辦事員約四五人。每

日作統計報告三份，一份寄華盛頓全國職業介紹總局；一份寄加州職業介紹局；一份本局自己保存。除每日有日報告外，每週有週報告，每月有月報告。全國職業介紹總局之各項總統計，均利用機器，其構造之巧，有出人意料之外者。現美國職業介紹局所有統計，皆用號碼替代文字，統計時可以節省時間，正確數字，便利計算，易於核對。各地職業介紹局名稱，亦用號碼，如屋崙郡職業介紹局為04600，其他如請求介紹者之性別，姓名，種族等，莫不利用號碼。

職業號碼

職業號碼法，為美國職業介紹事業上最近一二年之新發明。美國職業工作類別極多，約計有兩萬五千種。分類方法各地不同，無一定標準，故統計無從着手。近來失業問題，愈趨嚴重，整個救濟方法，須以統計結果為根據。聯邦政府勞工部，有鑒於此，於統一全國職業介紹時，即進行職業分類工作。經數月多數專家之努力，始將職業號碼法初步完成。其後又經全國各地職業局之修改，於一九三六年六月，再版完成。職業號碼法，共分兩冊，其內容材料，完全相同，惟編法各異，上冊以職業分類 Occupational Titles and Codes—Group Arrangement 將職業分成八大類，每大類予以號碼，如 Professional and Kindred Workers Codes 1—0001 through 1—9999，Salespersons (Codesa—0001 through 2—9999) 等。每大類下，分數中類，每中類下

，又分數小類，每類都有一定範圍與定義，並予以一定號碼數字，其編製方法，與杜威圖書分類法大概相同。下冊以字母排列職業種類 *Occupational Titles and Codes—Alphabetic Arrangement*。其編製與英文字典相同。下冊取材於上冊，但用時各有便利。每辦公桌上，均有兩冊。此書非賣品，由聯邦政府印刷局印發全國各局應用。現將兩書內容，摘錄如下，以資有心研究我國職業分類者之參考：（美國職業分類不適用於我國）

一、職業分類號碼（大類與中類）

一、專業暨相關工作者（號碼一—〇〇〇一至一—九九九九）

1. 專業工作者（一—〇〇〇一至一—〇九九九）

2. 半專業工作者（一—一〇〇〇一至一—一九九九）

3. 技術家（一—二〇〇〇一至一—二九九九）

4. 行政人員暨監察人員（一—四〇〇〇一至一—四九九九）

二、售貨員（號碼二—〇〇〇〇一至二—九九九九）

1. 室內（二—〇〇〇〇一至二—〇九九九）

2. 室外（二—一〇〇〇一至二—一九九九）

3. 有關的工作（二—二〇〇〇一至二—二九九九）

三、文字工作員(號碼三一〇〇〇一至三一九九九九)

1. 大部用機器者(三一〇〇〇一至三一〇九九九)

2. 大部非用機器者(三一〇〇〇一至三一〇九九九)

四、服務工作人員(號碼四一〇〇〇一至四一九九九九)

1. 個人服務(家庭方面如僕役)(四一〇〇〇一至四一〇九九九)

2. 個人服務(機關的暨戶外的如公役，送貨員。)(四一〇〇〇一至四一九九九九)

3. 維持者(如司汽鍋，清潔人員等)(四一〇〇〇一至四一九九九九)

五、工匠(技巧工人)(號碼五一〇〇〇一至五一九九九九)

六、生產工作人員(半技巧工人)(號碼六一〇〇〇一至六一九九九九)

1. 大部機械的(六一〇〇〇一至六一九九九九)

2. 大部手工的(六一〇〇〇一至六一九九九九)

七、勞力工人(非技巧的工人)(號碼八一〇〇〇一至八一九九九九)

1. 重工(八一〇〇〇一至八一四九九九)

2. 輕工(八一五〇〇一至八一九九九九)

八、其他工作人員(〇一〇〇〇一至〇一四九九九)

二、職業分類號碼(中類與小類)

一、專業暨相關工作者

行政人員暨監察人員

董事長 一—四〇〇二

副董事長 一—四〇〇四

祕書 一—四〇〇六

會計 一—四〇〇八

核計員

經理

一—四〇一〇廣告

一—四〇一二建築

建築監工

一—四〇一四銀行

一—四〇一六傭客

一—四〇一八發行

一四〇二〇信用

一四〇二三部分

部主任

一四〇二四工廠

工廠監督

一四〇二六農場

農場監督

一四〇二七機關

機關領袖

一四〇二八零售商店

一四〇二九旅館及飯店

一四〇三〇服務實業

一四〇三一保險

一四〇三二人事

一四〇三四生產

主要人員

- 一—四〇三五游藝場
- 一—四〇三六辦公處
- 一—四〇三八研究主任
- 一—四〇四〇銷售
- 一—四〇四一加油站
- 一—四〇四二交通

一—四一〇〇(航海)

大副

二副

工頭

一—四一五〇(係指高級人員而言)

公共機關行政人員

一—四二〇〇

三、職業分類號碼(以英文字母排列)

結 論

根據以上所述，則美國職業介紹於改革後，至少有以下三大特點：

1. 全國整個組織 美國職業介紹，於一九三三年以前，不論公立機關，或私立機關，一切介紹辦法，都各自為政，不能互相協助合作。其介紹力量，僅限於關係機關，或一二人，故成效有限，充其量不過解決一時一地之失業問題而已。失業乃整個問題，工人失業，與農人發生關係；反之，農人失業，與工人亦有關係。甲地之失業問題，能影響乙地，乙地之失業問題，亦能影響甲地。解決失業問題，貴在全盤計劃，「頭冷顧頭，腳冷顧腳」，非萬全辦法。美國各公立職業介紹局，系統整齊，行政劃一，互相協助，增進效力，使全國失業業者，不致徬徨失所。遇有不能解決之難問題：總機關——華盛頓國立職業介紹所——更能予以實力上之援助。

2. 統計敏捷正確 失業問題內容，時有變遷。今日甲失業，明日乙失業；本月木工失業問題嚴重，下月鐵工失業問題嚴重，千變萬化，救濟不易着手。以前統計，因方法不敏捷，多屬明日黃花，參考價值極微。美國改革職業介紹時，首見發明職業分類號碼，以利統計。規訂統計報告辦法，使全國一致。首都，各州，各郡職業介紹局，均有失業統計報告。政府根據每日統計，決定救濟計劃。職業號碼法發明後，統計極便利敏捷，而錯誤極少。統計方

法簡單，初中畢業生，即可担任此項工作，因一切說明及統計，均用數字，文字極少，此為美國職業介紹改革中最大之貢獻。

3. 實際救濟辦法 職業介紹之目的，當然在介紹職業。職業介紹局之完善組織，統計方法之正確敏捷，僅足以協助職業介紹之成功。但最重要之基本之元素，仍在「有職業可以介紹」，否則，巧婦難作無米之炊，失業問題，仍無法解。美國改革職業介紹事業中，對於實際救濟辦法，特別注意，其計劃略述如下：

A 年老而不能工作者入養老院。殘廢而不能工作者入殘廢院。殘廢而能工作者，設特殊職業訓練機關，授以特殊技能，然後再設法介紹相當職業。

2. 設立工作改進局 (W.P.A.-Work Progress Administration) 主持全國各種建設大計劃，如開闢公路，建築公共場所，推處文化事業等。凡二萬五千種職業。都包括於大計劃中。不論木匠，鐵匠，機器匠，以至於舞女，演員，遇失業時，總可以就該局中每人應就之工作。惟工資較低，故就該項工作者，同時，職業介紹局，仍設法介紹私人工作，一俟介紹成功，即時可以辭去。以後如再失業，仍可請求。大學生如因經濟困難，不能繼續求學，該局可給以相當工作，所得工資，可以繼續學業

3. 設立人民保存隊 (C.C.C.-Civilian Conservation Corps) 凡超過強迫教育年齡(約十八歲)不求

學又不工作者，各地政府，將此數人，送入人民保存隊，承以相當技能，並強迫其工作。除供給膳宿外，每月津貼三十元，其中二十五元，寄給父母或保護人，其餘五元，由青年自己支用。約二十二歲，可以出隊，自謀生活。

我國失業問題，比任何國嚴重，如有正確統計，則其數目之大，定足以驚人。近來中央政府對此問題，已非常注意，如設立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大學畢業生訓練班等。開辦以來，已見相當成績，惟杯水車薪，範圍太狹，僅足以解決極少數大學畢業生之失業問題。我國大學畢業生人數極少，故失業問題，較之一般人，尚不十分嚴重。救濟中小學畢業生及一般平民失業，較為迫切。但此種基本公立機關，政府尚無具體計劃，至於私立職業介紹機關，如上濟職業指導所，上海青年會等，雖能從事基本工作，又因經費有限，介紹力量，多憑一二私人之社會地位，無政治力量協助，故介紹範圍狹小，成效極微。且職業介紹之成功，在人人得事，事事得人，惟我國建設事業不發達，原有工作，尚不敷支配。其結果，無事者搶事，有事者終日惶惶，惟恐失事，故無業與有業者，均不能「安心」「樂業」。私立職業介紹機關，在此「供過於求」環境中，其大部份工作，亦僅能注意「找」飯碗而已。因製造機會，增加工作，非政府力量不行，私立職業介紹機關，決無力及此。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對於一切有益於人民之事業，莫不積極進行，如添設學校，開闢公

路，設立大規模工廠等，其成績如何，自有事實證明。對於失業問題，亦予以相當注意，已如上述，惟尙無整個具體辦法耳。衣食足，然後知禮義。反之，衣食不足，強者挺而走險，小則爲賊爲盜，使社會不安；大則漢奸流寇，爲患國家。攘外須鞏固國防；安內須救濟失業。攘外須先安內，故計劃整個失業辦法，爲我國最迫切最重要之工作。

現就管見所及，擬訂救濟失業綱要數條如下，俾收拋磚引玉之效：

一、設立統一公立職業介紹機關，由中央政府統治。其行政範圍，須各方兼顧。

一、調查失業人數，失業類別，失業原因，以爲救濟之參考。

一、根據出產之狀況，國家之需要，擬訂全國建設大計劃，俾增加工作機會，以謀實際解決各項失業問題。

一、培植專門人才，主持職業介紹工作。

一、詳細劃一職業種類，俾便統計。

一、辦理正確職業統計，消極方面，爲救濟失業之藍本；積極方面，供改教育及實業之參考。

一、各級學校切實施行職業指導。

法 規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編審委員會規程

三月十一日公佈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編審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計劃並編纂各種叢書刊物及審查登記人稿件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委員名額可由五人增至七人由主任就處內職員中派任之並指派一人為主任委員負責務推進之責
- 第四條 本會為工作便利起見得商陳主任調用本處職員協力進行
-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 第六條 本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關於計劃及編審事宜由委員會決定後呈准 主任核定施行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報 告

一、本處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概況報告

本處三月份工作情形，計分為調查概況，登記情形，介紹經過，及收發文件等四種，茲分述如次：

一、關於調查之進行情形 本處為謀介紹職業及調劑人才起見，故按月為不斷之調查。計本月份收發各種調查表格甚多，茲將發出及收回之數目，分別列表於次：

類 別	以前各月所收總數	本月收進數	以前各月所發總數	本月發出數
回國留學生調查表	四三二四	六一六	一二二一〇	八八四
回國留學生調查介紹表	一九七二	二三〇	一一二一〇	八八四
留學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調查表	一二七四	七三	四二七五	二二八
國外留學生調查介紹表	五八六	九八	四二七五	二二八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調查表	一七	三五	一二四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	一七三二	九七	五八〇四	三八六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出路預計表	七一		一一七	
全國機關學校調查簡表	一二七		二三〇	
全國行政機關調查表	六六三		一二四六	

二、關於登記之進行狀況 本月份發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登記表多份，其填就調查表連同登記表一併送處登記者，計五十八人，茲分類列表如左：

科 別	以前各月份登記人數	三月份登記人數	前後總數	因故取銷登記人數	合計
文 科	五二七	四	五三一		五三一
理 科	三〇四	七	三一		三一
法 科	八七五	一一	八八六		八八六
教育科	三一四	七	三二一		三二一
農 科	一七八	一	一七九		一七九
工 科	五四七	一八	五六五		五六五
商 科	一八四	八	一九二		一九二
醫 科	一〇八	二	一一〇		一一〇
軍事科	六		六		六
合 計	三〇四三	五八	三一〇一		三一〇一

右表三〇四三人，係截至廿六年二月底止之總數，三月份共登記五十八人，故前後共約三一〇一人。

此外三月份發出登記人員學術操行體格調查表計六九份，收回者八四份；（合前次發出者在內）發出登記人員服務狀況調查表計一九一份，收回者六四份；發出登記人員申請繼續登記函計三四六件，收回者九四件。又發出申請登記表格計一九七件，及致南京中央，新民，扶輪，南京，興華五家日報，浙江新聞，永嘉浙甌日報，天津大公報，漢口武漢日報，杭州東南日報，河南民團日報等求職稿各三三件。

三、關於介紹之進行經過 本月份登記人經介紹于各方者，其情形如次：

一、青島商品檢驗局委託物色農業化學技師一人，月薪二百元，經介紹周自明君應徵，現尚在接洽中。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前介胡滌新任會計員，經試用後，彼此不適，另行介紹阮志遠君前往試用。

三、補送陳雪章作大公職校土木教員，准復已另覓有人。

四、河南省立信陽師範學校委託物色數學教員，經介紹嚴棟開，張先福應徵，准復已另聘有人。

五、南京白慶興會計師事務所，委託物色會計員一人，月薪六十元至一百廿元，經介紹姜徽菴，武信元，綦秀英等應徵，前途聘綦秀英担任月薪八十元。

六、南京學藝中學委託物色兼任體育教員一人月薪二十餘元，乃介紹張澤涵君担任，前途同意訂聘。

七、函防空學校介紹宋照萬君請任為法文編輯，嗣經前途復稱，所需編輯，係關電機工程方面，遂改介厲寬易宗樸應徵，尚在接洽中。

八、介紹章廷樑至正中書局任辦事員，尚在接洽中。

九、南京育英補習學校委託物色教員一人，經介紹陳善謨應徵。

十、平漢鐵路局路警處徵求司法署員，經介紹吳瑞徵君應徵，經談話後，令先在總局試用，現尚在接洽中。

十一、俞建章先生請介紹家庭教員一人，月薪二十五元，經介紹郭平先馬蘇吟應徵，前途選用馬女士。

十二、大公職業學校任錢石麟君為回國教員，月薪一百十元。

十三、介紹蘇隆秀任安徽第六區農林學校教員，尚在接洽中。

十四、河南第十一區行政警察專員公署委託物色軍法助理員一人，月薪六十四元，經介紹王懋武君應徵，前途同意委用。

十五、劉晉噴先生代徵電機教授，經介紹鍾春雍，金天如，張馥蓉等應徵，前途選定金君，但金君已另有他就，現尙待物色中。

十六、東吳大學徵求女生體育指導一人，經介紹潘國瑛樊慧英等應徵，尙在接洽中。

十七、陸軍獸醫學校委託物色理化兼任教員，每小時酬金三元，經介紹劉言明，薛鎔，龔家虎等應徵，前途選用劉君，任化學教師，薛君爲物理教師。

十八、重慶大學委託物色土木操礦化學各科教授各一人，月薪自三百元至三百六十元，經介紹黃萬里，崔有濂，吳祉祺，方乘諸先生應徵，尙在接洽中。

十九、溧陽縣蠶桑改良區徵求書記一人，月薪二十五元，經介紹陳德欽，李向辰，等應徵，前途認成績不佳，另予繳還。

廿、中國工業服務社徵求書記兼打字員一人，月薪三十元，經介紹趙佩言應徵，前途以書法不佳，未能訂聘。

廿一、南京勵志社委託物色日文補習教師一人，經介紹周繼擔任。

廿二、陸軍獨立工兵第一團委託物色電機工程師一人，月薪一百元，經介紹喬春桂，王華藻，張榮甫應徵，前途選定王張二位約談後決定，嗣王君遠在原籍，張君又因住址不明，未能約談，現已另行物色中。

廿三、陸軍七十二師四六三團三營委託物色日文教師兼理文牘一人，月薪六十元經介紹周文魁應徵，前途用意訂聘。

廿四函介李有艦至福建省政府請予錄用，現正在接洽中。

廿五、金陵兵工廠土木工程室委託物色技術員一人，經介紹丁祖霍，陳雲章，崔華樑，劉時藩等應徵，前途選定陳雲章，月薪七十元，嗣該員因薪給不滿所望，未就，現另物色中。

廿六、汪正瑄先生委託物色家庭教師一人，經介紹章青雲應徵，以條件未妥，草不就，現正另行物色中。

廿七、江寧縣第三區中心小學委託物色高年級級任教師一人，月薪廿八元，經介紹輔益應徵，前途同意訂聘。

廿八、教導總隊二團十六連委託物色英文及普通學科教員一人，月薪五六十元，經介紹陶仲侃，郭名棟應徵，現尚在接

洽中。

廿九、補送劉世瑞，楮承業，王士琦，至嘉興縣政府，請擇尤選任統計工作，現尚在接洽中。

三十、函浙江省政府介紹陳訓昭等二十二人，請量材餘用，現正在接洽中。

卅一、函陝西省政府介紹劉文耀等四十人，請量材錄用，現正在接洽中。

卅二、函永利公司六合硫酸鋸廠，介紹張宗芳等五人，請量材錄用，現在接洽中。

卅三、函農本局介紹周自明等三人，請量材餘用，現正在接洽中。

卅四、函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介紹林曉青等四人，請量材錄用，現正在接洽中。

卅五、安徽第六區高級農村實驗學校，委託物色農藝教員一人，月薪七十元，經介紹蘇隆秀應徵，現正在接洽中。

卅六、函外交部介紹朱萍若等七人，請量材錄用，現正在接洽中。

卅七、函實業部介紹崔有濂等九人，請量材錄用，現正在接洽中。

卅八、江寧縣江寧鎮小學徵求級任教員一人，月薪二十八元，正在物色中。

卅九、湖北省松滋縣城區民衆教育館徵求館員一人，月薪二十元至三十元，尚待物色。

四十、浙江省鄞縣縣立鄉村師範委託物色農業教員一人，月薪五十元，經介紹林以盛君應徵，嗣據林君復稱已有工作，

該校亦另聘有人。

四一、四川某大公司委託物色大批技術人員及辦事員，現正遴選介紹中。

四二、湖北宜昌鄉村師範徵求農產製造教員一人，月薪一百卅元，尚待物色中。

四三、韓萍君代某補習學校徵求英文數理教員一人，尙待物色中。

四、本月份收發各種文件，列表如左：

文 別	收 文 數	發 文 數	備 註
訓 令	六		
指 令	二		
呈 文	二	五	
公 函	四〇	二〇	
箋 函	二六一	一九〇	
電 報	三	三	

二、本處編審委員會成立經過及開會情形報告

本處爲謀充實月刊內容，及推進各種編纂工作起見，因有編審委員會之組織。三月八日，本處主任囑總務組起草關於編審委員會之組織條例，當即草擬規程八條，呈請核示。（規程見本期法規欄）三月十一日，由主任指派羅濤溪，楊仿周，張漢倬，馮谷蘭，龔惠償，邱傑等六人爲本處編審委員，並指定羅濤溪爲主席委員。十八日即由羅濤溪召集各編審委員開成立會議，茲將是日出席人數，及開會情形錄後：

時 間：三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 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數：張漢倬，馮谷蘭，邱傑，楊仿周，羅濤溪。

主席：羅濤溪，報告本委員會設立之動機及今後之任務，主要目的在如何計劃並編纂各種叢書與刊物，及如何審查登記人之稿件，希望大家提出具體意見。

決議事項：

一、本處月刊，以後由編審委員會負責編輯，推主任委員任總編輯，其材料來源，仍由各組分別供給，論著一項由本處主任就處內職員，指定若干人輪流擔任，對外來稿件得酌量情形給予稿費。

二、登記人論壇稿件，由主任委員分交各委員負責審查，以定去取。其審查標準，由主任委員擬定後，交下次會議討論。

三、編輯升學指導叢書，(名稱暫保留)由邱委員傑負主編之責，並推邱委員先行擬具編輯計劃，交下次會議討論。

四、本委員會須刻圖章一枚，以便作召集會議等之用，由總務組辦理。

五、下次會議定四月初舉行，時間由主任委員決定後，召集之。

六、散會。

三、公牘 三則

本處往來公牘甚多，茲擇其最關重要者，分錄於下：

1. 呈教育部「爲呈復辦理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一案經過情形仰祈鑒核由」

案奉

鈞部二十六年發機參13第四二六號訓令，以奉 院令發交關於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一案，令飭遵辦等因，奉此。

遵經參照本處過去對於海外華僑人才調查情形，並依據原擬調查辦法與表式，另行擬訂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則例草案，及調查表式樣後，函請外交部暨僑務委員會派員會商。經先後開會三次，僉主此項調查，初步應較簡單，以期易於收效，將來視實際需要，再作第二步詳細調查。依此決定，將本處所擬則例草案，及表式，略加修正，現已竣事。除即日進行調查外，理合將遵辦情形，連同則例表格，備文呈復，仰祈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教育部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主任 王兆榮
俞同奎

附呈：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則例一份 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調查表一份

一、政府為欲明瞭海外僑民中專門技術人才分佈情形，並使其將來有效忠祖國之機會起見，特舉辦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調查。

二、凡屬中華民國人民，僑居海外各地，具有理工農礦……等項專門技術，不論係在學校研究或工廠實習，其程度等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工程師副工程師等能力與經驗者，無問男女，現在有無職業，均在調查之列。

三、為調查便利起見，初步應作較簡單之調查，視將來之需要，與初步調查整理之結果，再作第二步詳細調查。

四、此項初步調查由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印製調查表若干份，(表中各項目須中英文併寫并附寄回信封)函送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分別發給各地領事館及僑民團體轉發僑民中具有上述資格者每人二份，各人填好後，直接寄回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五、領事館及僑民團體為調查普遍起見，應用登報或其他方式，使凡具有上述資格者得普遍填寄；一方面由僑務委員會通令各地僑民團體，說明政府辦理該項調查之要旨，務各協助當地領事館進行，俾早完成。

六、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收到各地寄來調查表，彙齊整理後，再行函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會同審查，審查後分別繕具報告，連同表格一份，由諮詢處呈送教育部轉呈行政院，餘表格一份留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備查。

2. 呈教 育 部 為「呈請委任李辛之為本處秘書並呈送履歷表請鑒核委任令遵由」
全國經濟委員會

案查本處秘書邱致澤，因事請假離職，業經轉呈

鈞部鑒核，並指派總務組主任幹事羅濤溪暫行代理在案。惟本處事務繁重，秘書一職，若令虛懸過久，勢將影響處務進行，茲查有李辛之，係國立北京大學教育系畢業，曾任北平特別市黨部組織部訓練部秘書，及各學院黨義教員等職，學問經歷俱佳，堪以勝任該職，擬請

鈞部會同

全國經濟委員會 部 委任李辛之為本處秘書，以利處務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員履歷表，備文呈請鑒核，委任，指令祇遵。除分呈外，謹呈

教 育 部
全國經濟委員會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主任 王兆榮
俞同奎

3. 復湖北教育廳公函「准函以改派代辦所負責人囑查照等由除備案外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廳省教祕字第三六一四號公函，以本處湖北代辦所負責人，業由 貴廳改派張耀先擔任，囑查照見復，等由，准此。

除備案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湖北省教育廳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登記人論壇

小學添辦民教事業之研究

楊克強

(一) 引言

自從我國提倡民衆教育以後，辦民教的人，主張特別注重民衆教育；辦小學教育的人，主張特別注重小學教育。這兩種說法，各有其相當理由；不過都免不掉一種偏見。

我們要知道教育是一個人終身不斷的事業，是一個人從生到死不可分離的歷程。換言之，我們教育事業理論的基礎，即「教育爲一個人生活上繼續不斷的一種需要」。因此我認爲在今日教育尙未普及的中國，民衆教育和小學教育都要同樣的注重。爲什麼呢？因爲小學教育，教育今日的兒童，也就是教育將來的成人。假如小學教育不普及，不免將來仍有成年的失學者。所以民衆教育在今日，固然要注重，而小學教育也當同樣的注重；二者應該互相攜手，互相合作。關於這一點，不論辦民衆教育的人或小學教育的人都要明瞭的。

至於本文的內容，我想把它分作下列三點來討論。

(甲) 入學年齡之研究

(乙) 民衆教育與小學教育之相關性

(丙) 小學校添辦民教事業之辦法

(二)入學年齡之研究

民衆教育的對象大部分是成人，所以民衆教育又可叫做成人教育；而小學教育的對象是兒童，所以小學教育又可叫做兒童教育。

談到成人教育與兒童教育，試就歷史而言：先有成人教育，而後有兒童教育。當十四五六世紀，歐洲教育都注重於成人教育；而兒童教育不過是一種附帶的點綴品。至十七世紀，繼奧之廓美紐斯及法之盧騷的努力提倡之後，兒童本位的教育，始漸蓬蓬勃勃的發達；而對於成人教育反失其地位。這種忽而注重成人教育，忽而注重兒童教育，雙方都有相當的理由。茲分述于下：

(A)教育應集中於成人時期的理由

(1)我國有「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之語，西洋亦有「老狗不學新花樣」之語。惟據心理學家之言則不然。桑代克氏謂：「人類學習能力十四歲之後，與年俱進，至二十歲是學習能力之最高點，二十歲至二十五歲為保持時間。二十五歲至三十歲逐年降低百分之一」。總而言之，二十歲至三十歲之間，是學習的黃金時代。此十年中較之十四五歲以後學習能力為強。故對於成人教育，不可疏忽。

(2)成人的經驗和背景，極為豐富。學習時能知利用，能判別何者為需要。非如兒童時期的經驗有限，學習的能力雖高，而學習的動機極差，需要極少所能同日而語。

(3)成人學習的動機強，且能知道需要，其成功極速。非如兒童所學的時過境遷，不適於用。

(4)設十五歲以前，全為學校生活；十五歲以後全為社會生活；則學校與社會斷然隔開，使教育適應環境的能力薄弱。

(B)教育應集中於兒童時期的理由

(1)人類的智力發展，大半靠着內部勢力的生長，若把教育混和在內部生長之中，則其教育的效力必大，影響必深。

(2)兒童在任何環境中，都有學習的傾向，學習時全靠指導者的指導，其心智必向上發展。如不施以指導，而彼亦仍在學習，是則為極不經濟的學習，且必受極大的損失。所以在兒童時期應加以指導教育。

(3)人類衝動在兒童和青年時期極強，若任其自然發展，則對於吾人所謂理想的人物根本上發生動搖；所以在兒童時期，應集中教育的勢力以指導之免致誤入歧途。

(4)兒童學習的興味，很是濃厚；若於此時施以教育的勢力，引起兒童學習的興趣，則其收效必更大於他時期。

(5)兒童個人各能力比較起來，學習的能力最強，生產的能力最低。故於此時宜於求學，而不宜於生產。

(6)人類讀書的時期，不過在六歲至七十歲之中，在這時期中兒童學習的時期最早，其應用的時期亦最長。

綜觀以上所述，成人教育與兒童教育的理由，雖各有各的根據，各有各的背景，而其對象不同，性質不同，並沒有甚麼衝突的地方。且成人教育是基本補充教育，是發展生產的教育，也是成人自己覺着需要受着意識的訓練。兒童教育是基本的教育，予兒童於不知不覺之中，下一種人格的教育；下一種意識的訓練。兩者不但沒有衝突，並可彼此溝通，互相助長。桑代克氏說：「人生是一個繼續不斷的學習，愈學習則愈有效力」。由此可知教育的開始，不嫌其早，其繼續亦不嫌其遲，愈學習則生活愈豐富；誠為千古不易之理。而成人教育與兒童教育的重要也可以知道了。

(三)民衆教育與小學教育之相關性

民衆教育與小學教育究竟有甚麼關係？這個問題讓我就在這裏討論一下吧。

(A) 就兩者的性質來說：

(1) 民衆教育的使命——在縱的方面，對於已受過學校教育的人，要補充他們所學的不足，再繼續加增他們受教育的機會。在橫的方面，因義務教育（小學教育前四年）太短及其未普及之關係，對於未受過教育的青年成人，要於短時期內施以基本的教育，再繼續加增他們受教育的機會。

(2) 小學教育的使命——在使全國已達學齡時期的兒童，均須入學，具有國民必備之基本知識技能及受過公民的訓練。

綜上所述，可得民衆教育與小學教育之相關性如下：

(a) 小學教育全部的工作是基本教育，民衆教育一部分的工作也是基本教育；雖其對象一為兒童，一為青年及成人，但其為基本教育則一。

(b) 小學教育與民衆教育既同為基本教育，兒童之入學須用強迫，則未受教育之青年及成人亦不能例外。

(c) 小學教育與民衆教育既同為基本教育，則政府對於青年及成人之基本教育，亦應列入學制系統之內同樣注重。簡言之，民衆教育除去一部分的使命為繼續教育的使命外，其餘在性質上和小學教育原是一回事。

(B) 就兩者的功能來說：

(1) 民衆教育可以促進小學教育的普及 我國不識字的青年及成人為數既多，則大多數的學齡兒童必為他們的子女，或弟妹。他們既不識字，對於教育必不了解，你想不了解教育的人，那能熱心的送子弟入學？民衆教育是教育一般兒童的父母，使他們自身領受教育的利益，明瞭教育的需要。這樣，他們自然會踴躍送子女入學。所以推行民衆教育可以促進小學教育的普及。

(2) 民衆教育可以增進小學教育的效率 一般失學的青年及成人，他們即送子女入學，而他們家庭教育之不善，亦

足以減少小學教育之效率。兒童在成長時期，模倣力最大，可塑性最強，大人一舉一動都是兒童的模範，不好的壞的，他都要加以模倣，模倣成習慣後很難設法去改變，從此規定他一生的行爲。自古賢豪如孟子武穆都是良好的家庭教育所致。若兒童的父母都受了教育以後，他們都有訓練和監督兒童的知識和能力，就不致於放任兒童，並且定能和學校合作，使兒童的學校生活和家庭的生活打成一片，這樣，教育的效率，纔能增進。所以推行民衆教育可以增進小學教育的效率。

(3) 民衆教育可以補救小學教育的不足 小學生因生計的關係，中途綴學及至年長，學校教育更無升進的機會，而民衆教育都能予他們以補習的機會。所以推行民衆教育可以補救小學教育的不足。

(4) 小學教育可以提高民衆教育的程度 大凡設有小學校的地方，民衆的知識終比較開通一點；而對於民教的設施也比較需要一點。這是爲的什麼緣故呢？其實就是受了小學教的影響所致。所以小學教育發達因之民衆教育的程度也隨之提高。

(5) 小學教育可以幫助推行民衆教育 利用小學校的校舍校具和教師來幫助推行民衆教育，的確可以增大民教的力，獲得更大的效果。例如江蘇浙江河北等省均施行已著成效了。

(四) 小學添辦民教事業之辦法

在今日的中國情狀之下，小學校來添辦民教事業實在是一個最好的最經濟的辦法。但是小學校怎樣添辦民教事業呢？請你看下去就可知道了。

(A) 小學校添辦民教事業的可能

——以辦民族爲例——

據胡叔異先生說，辦理民校而使之附設於小學內者約有五大可能：

- (1) 校舍方面： 小學校址所在地，附近民衆較多，以之設立民校頗稱相宜。
- (2) 教室方面： 可就小學原來教室爲民校教室，既不妨害小學日間授課時間，且可節省設備。
- (3) 人才方面： 民校教師可聘請小學富有辦理民校經驗而課務較少之教師担任之，其他教師均可加入研究。
- (4) 設備方面： 民校實施上所應用之設備，均可借用小學原有者。如體育場圖書館閱報處和遊戲室等。
- (5) 活動方面： 關於學生活動，亦不妨令彼等同時參加。

由上以觀，民校之附設於小學內，經費，時間，教學，人才各方面，都較省力，倘能辦理妥善，定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B) 小學校添辦民教事業的原則

- (1) 須適合當地一般民衆的需要。
- (2) 須有益於學校教育的社會化。
- (3) 須力求學科與民教工作的聯絡，並無礙學校教育及日常課業的進行。
- (4) 須顧量學校本身的經濟。

(C) 小學校怎樣添辦民教事業

- (1) 舉辦代筆處及問字處
- (2) 揭貼壁報
- (3) 舉辦民衆茶園(或特約加以指導)。
- (4) 開放圖書館或閱報處。

- (5) 舉行懇親會或同樂會。
- (6) 舉辦民衆夜校或補習班。
- (7) 舉行通俗演講及擴大紀念週。
- (8) 開放體育場。
- (9) 舉行識字衛生保甲造林築路破除迷信剪髮新生活等運動。
- (10) 指導民間一切重要事業的改進。
- (11) 組織民衆音樂會體育會遠足隊合作社等。
- (12) 舉行各種展覽會各種紀念會講演會運動會等。
- (13) 協助推行鄉村(或城市)自治。
- (14) 其他。

(五) 結論

如果我們要在最短時期內普及民衆教育，我們要用最少的經費來推行民衆教育，那麼我們非利用小學來做民衆教育的推廣機關不可，亦非由小學教師來做民衆教育的推廣員不可！

總而言之，民衆教育與小學教育根本應當攜手合作的。而小學校之添辦民教事業却爲當今的要務了，

國畫與時代表現

張德焜

藝術是反映時代的幕景，象徵人生的表現。我們知道時代不斷的給予人類歷史上過去和未來的遷變，環境不斷的給予人類生活上無窮和劇烈的鬥爭，使社會得由原始的石器時代而推入銅器鐵器時代。且人類同時為圖謀目前和永久生存計，不得不適應時代上物質和精神的條件，且促其進；前者是科學的進展，後者是藝術的進展。所以科學與藝術一樣的啣有時代上重大的使命和價值！

我們打開西史來看，在十七世紀末葉法國王權澎湃時代，學院派握著藝術權威之後，藝術的表現一樣是希臘的神話，和歷史的人物。至十八世紀攝政時期，解放運動，高潮澎湃，藝術的本身和對象，也跟著而解放和擴張，表現的是平民的藝術，同時回到自身的本色上去。十九世紀法大革命後，由政治及社會的轉變，產生浪漫派的藝術；嗣由浪漫派進而為寫實派，寫實派進而為印象，表現，未來，立體各派，重重更迭，交替不已。直至現代三十年來，又以社會經濟力量支配一切；現世精神又步步與社會思潮和心理相密接；國交往來，也日趨繁複；同時加以科學進步，工藝製造上出品激增，需要裝飾；由此種種複雜的綜合，而產生現代單純化，狂熱化，國際化，經濟化的自由表現的藝術。這樣藝壇的絕大遷變，完全是反映時代，而且以其精神為出發點是很顯明的。

我們且觀國畫上歷來發展的途徑，據歷史的昭示，知道一樣的是站於時代的特性，社會的意向，環境的線索上發揮其時間和空間的特殊成績。像漢代之崇儒，其藝術的表現，多是聖賢人物之作。益州記說：「成都有周公禮殿，漢獻帝時立；益州刺史張收，畫盤古，三皇，五帝，三代君臣，與仲尼七十二弟子於壁間。」漢書蔡邕傳說：「光武元年，置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等可見一斑。魏，晉，南北朝之間，天下擾攘，生靈塗炭，儒家的綱紀觀念，法家的法理觀念，漸漸失去牠們的效力了；時人求解脫，所以佛教思想容易盛行，影響所至，而作家精神於佛像畫之作。

同時學士大夫尚清談，而實行隱遁生活，避身林泉，閒情逸緻，揮毫爲樂，而精於山水畫之作；至唐宋二代得帝王的培養，乃發榮光大之而轉進黃金時期。這樣佔領於歷史階段的偉觀，我們可以從上述的「縱」和「橫」兩方面的成長，而窺見其來源於當代政治，風俗，思潮及生活狀況的胎孕，而成熟藝術史上的豐收。故其精神和作風是表現歷來思潮和心理的狀態，其技巧和題材是涿露歷代的特性和情感的歸宿，而完成時代的創造和使命。

的確，藝術是時代和環境的一種強有力的影響，人類生活的一種至高無上的表現。他是以形象，時間……來表現人類的情感，思想，輔以充實的內容，同時，還要默契時代和民族的靈魂；那麼，才能有永久的價值。古人的繪畫，時代給與他們充分的暇裕和優逸，達到美妙的表現其不朽之作，使人景仰不置；然其貢獻的成績，究是代表當代的創造而成就古昔的文化。現在時代背景與生活狀況既然與當年迥異，藝術的觀念和方法也大大地變遷；古人的作品，我們以之爲參考的資料，輔助的借鏡，俾收相得益彰之效，無往不可；倘若離開時代的意義和自然的法則，徒然奉承其原來藝術觀念和方法，依鉢相傳的，蕭規曹隨的，傳統抄襲下來，以表現廿世紀的藝術，至多也只達到舊劇重排，成功匠人化的東西；於創造途徑上，時代價值上，民族精神上仍是永遠絕緣；抑且使社會對從事藝術的人發生誤解，隔膜也將愈距愈遠。



消息彙誌

一、就業訓導班畢業學員分發實習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第一期學員分發實習，該籌備委員會分別介紹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錄用者，先後共計四百餘人，佔學員總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其餘未分發者，日前已由該會分別介紹於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實習，昨日籌委會常務委員翁文灝，在行政院召見新近分發各學員，指示一切。（三月二日中央日報）

二、教育部令各省市具報二十六年推行職教方案

教育部以各省市推行職業教育，前經飭令各省市廳市教育局遵照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分年擬具實施方案，送部審核，截至本年度底，各省市職業教育經費數額，有已達到或超過規定標準者，有以地方特殊情形關係，與規定比率相差甚遠者，現在迅屆廿六年度完成，此項部定標準之期，亟應由省市審察實際情形，依照上年規定擬具實施方案，務於本年底以前，送部核定，惟各省市對於此次實施方案之擬具，經該部根據迭次視察報告，凡經費已達到規定比率或超過規定比率者，除應選擇設科切合地方需要之學校，特別充實設備，改善教學，用作各該省市之模楷，表現職業教育之精神外，並應注意。

（一）設科調整：設科之調整，各校科目設置對於發展地方產業或企業，是否有密切關係，應分別考慮，予以合理之支配。

（二）建教合作：厲行建教合作，應照本部二十五年三月第三八四七號訓令切實施行，使學校之設置與興辦建設事

業，發生密切關係，以謀教育與生產事業澈底合作。

(三)充實內容：充實學校內容，各校設備多嫌簡陋，應分別添置各項主要機件或設備，其設科較多之學校，應斟酌緩急情形，集中財力，辦理一科或兩科，再關於教學實習之改善，尤應注意優良師資之選擇。

(四)指導就業：指導畢業生就業，各校應遵令設置顧問委員會，一面力謀訓練學生之切合實際環境，一面與職業界實行聯絡，籌劃學生就業。

(五)嚴密視察：嚴密視察，除由各該廳局原有視導人員遵照本部前頒視察職業學校要項，隨時監督各校進行外，並應聘請專門人員舉行分科視察，實際指導，以謀質的改善。其尚未達到規定經費比率之各省市，除應注意上項各點外，並須切實增籌經費，以期如限符合部定標準，昨日特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三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

二、教育部農業教育委員會成立

教育部所組織之農業教育委員會，經公布章程聘定人選後，昨日下午三時，在部成立，並開首次委員會，出席委員徐庭瑤、錢天鶴、薛培元、鍾道贊、鄒樹文、章之汶、馮澤芳、謝家聲、安事農等，教部段次長、顧司長、黃司長均蒞會參加，段次長主席致詞後，旋即討論該會工作初步計劃，對(一)農業教育之調查，(二)農業教育改進方案，(三)建教合作事業，(四)農業教育之推廣事宜，(五)農業教育之調整，(六)農業教育師資訓練，聞已有原則上之決定，至六時許散會。(三月二十日中央日報)

四、教育部特訂港生投考辦法

教育部以近年香港學生，投考或轉學國內各大學，人數日多，對於該項學生之畢業原校，向無規定標準。茲為各專科以上學校招考時便利起見，本年特訂港生投考辦法一種，於昨日隨令寄平。茲錄其辦法如下：凡香港學生曾在下列各

類學校畢業者，應准其投考或轉學於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甲)華僑設立之學校，經本部核准立案者。(乙)英國政府及香港地方政府設立之公立學校，或經香港政府補助之學校。(丙)已在香港政府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生，經廣東省教育廳甄別試驗及格者。(三月二十六日世界日報)

五、豫省選派留學公費生名額及辦法

豫省前於民國廿三年選派國外留學公費生十名，至本年暑假，期限已滿，即將返國，現已定於四月十日舉行國外公費留學生考試，繼續選派，以宏豫籍學生造就，本屆留學生名額，仍定十名，國別亦與上屆無大差異，惟科別方面，本屆則有藝術一科，為以前各屆所無，其國別科別名額分配如下，社會科一人，德，工科三人，德二比一，醫科一人，德，理科二人，英，農科二人，美，藝術科一人，法，以上共計十名，考試時則於每學科應派名額加倍錄取，送部復試，報名及考試地點在豫省教育廳，報名自二月廿五日起，至三月廿五日止，考試日期自四月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考試事宜，由教育廳聘請專家組織考委會辦理，留學各項費用暫定為出國治裝費每人二百元，出國川資一千元(赴美者得增至一千五百元)，留學期內每年發給三千六百元，回國川資一千元，留學年限醫學系至多四年，其他各學系至多三年。(三月一日時事新報)

六、魯省攷選留學生

魯省留學歐美公費生，廿六年內畢業返國者，計留英四名，留德者一名，共五名，山東教育廳因以上五名公費留洋生，畢業出缺，特擬於本年四月間考送五名補額，其派送國別及肄習科目，業經教育廳遵照教部令飭，注重門類及本省實際需要情形，分別擬定，提請省府政務會議議決，考送海洋漁業，工業化學，(注意煤膏蒸○)，機械製造，(注汽重車製造)，獸醫，採鑛五名，至國別由教廳擬定，現正起草招生簡章，並呈奉教部核准後，即行登報招考，考期約在四

月初旬，考試委員大約仍敦請南北各大學專門教授擔任云。（三月五日時事新報）

七、中法教育基金會考選留法公費生

中法教育基金會，定本年每年選派留法公費生五名，分爲甲乙兩種，甲種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中考選，乙種在法國之留學自費生中選取，一俟考選及格，即給予公費，本年度甲種定爲三名，計流體力學，○學微生學各一名，乙種二名，計法國文學或語言學一名，理工一名，茲悉本屆報名日期已定今日起開始，至本月二十五日截止，四月十八日在北平考試云。（三月十日時事新報）

八、中英庚款留英考試已決定

中英庚款留英考試，定下月四日五日六日等日在京平兩處舉行，茲悉試場已定京中大及平大法商學院一院舉行，體格檢驗，委託京中央醫院及平首善醫院，又悉本屆普通科內英文考試方法重行訂定，除從撰譯方面測驗外，並對應考人直接聽受英文能力，舉行測驗，俾錄取後赴英，對教授口授不致感受困難。（三月二十三日時事新報）

九、我國留德學生之狀況

中國留德學生，現約達七百名，其中有一半學習化學機械工程，及電機工程，百分之四十學醫藥及陸軍，其他百分之四十學政治及社會科學，此輩七百名中國學生中公費生約佔百分之二十，中國學生于來德求學之先，必持有大學畢業證書，並有兩年職業經驗方能出國云。（三月五日與介日報）

十、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教費百分比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歲出教費之詳細分析統計，及百分比如下：

省市別	歲出經費總數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社會教育	各項事業費及補助費	教育行政
江蘇	四·四六五·六八四元	九·三七	五三·五七	六·一九	一四·九四	一一·六六	四·二七
廣東	四·三三二·二七九元	二·〇五	四〇·二二	三〇·七四	二·七五	一五·三八	七·八六
河北	三·七〇〇·三〇二元	七·七二	五一·二二	二九·九四	五·七八	三·七三	一·六一
山東	三·一五八·〇二一元	七·四九	五三·八五	一三·一八	四·四七	一·四二	一〇·五九
安徽	二·七五五·〇六五元	一一·八九	五二·三二	一二·七二	四·三一	四·三三	五·四三
廣西	二·七七二·三五六元	一·一三	四〇·一六	三二·五一	三·五二	二二·六八	—
河南	二·六四七·五九五元	八·六九	四六·九六	二〇·五八	五·六一	一四·七九	三·三七
浙江	二·二七五·九五八元	九·七一	五四·六九	九·二九	二·一七	九·一〇	六·〇四
湖北	二·二四一·八七八元	二八·一九	四四·八六	一三·七六	四·七九	二·〇五	六·三五
江西	二·一〇二·〇〇〇元	二四·一八	四一·一九	二一·〇一	四·五六	六·四六	二·六〇
山西	一·五一三·五五〇元	六·八〇	四六·六四	四二·二七	一·九八	—	二·三一
貴州	四·二三·七六五元	一一·一八	六七·八二	五·一九	一·三一	一·七七	一一·七四
察哈爾	三四五·〇八一元	一四·三七	六六·九六	七·〇三	一·六七	—	九·九七
綏遠	三二六·五七六元	一二·八五	五五·一二	四·九〇	七·一九	九·四八	一〇·四六
青海	九九·三二五元	一·一五	七二·七二	—	四·九九	—	二一·一四
南京	一·五九二·一四〇元	七六·五八	六·七三	—	七·四三	—	九·二六
北平	一·二一五·八〇八元	四五·五九	四〇·〇一	二·八八	七·八五	三·七六	—

青島	八三四·三九五元	四五·四九	二四·九四	——	一二·九四	九·八九	六·七四
威海衛	一六九·七六六元	四九·四六	四一·八五	——	二·一六	一·三九	五·一四
合計	三六·九七一·五四四元	一四·七八	四五·九七	一九·三六	六·三八	八·二九	五·二二

(說明)全國各省市合計高等教育經費，佔教費總數百分之十九點三六，中等教育佔四十五點九七，初等教育佔十四點七八，社會教育佔六點三八，而高教全費七一五九〇七二元，再以百分比，則專科佔百分之十二點六四，大學或獨立學院佔六十二點四六，其他機關學術佔一點八一。國外留學佔二十三點零九，中等教育全費一六九九五一·一七元，其初中佔百分之三十八點五三，高中佔十一點八八，師範校佔二十三點八二，各類短佔五點四九，初職佔十三點三四，高職佔六點九四，初等教育全費五·四六三·八八二元，其中幼稚園佔百分之六點五九，初小六十五點七三，小學高級部二十七點六八，社會教育全費二三五八六六元，其社教人材訓練機關佔百分之三點零一，其一般的社教機關七十八點三三，學校式的社教機關十三點四八，其他事業費及補助費佔百分之五點一八云。

十一、各省市職校學生歲佔經費數

教部統計全國各省市職業學校學生，每學生一人歲佔經費數如下，計察哈爾每生一人歲佔經費(以下簡寫省市名)三〇九元零七分，(以下以元為單位小數點以下為角為分)，青海二九三·八六，甘肅二五一·九九，安徽二二二·七三，福建二一一·三〇，廣東一九七·九七，江西一九一·七六，山西一八一·一五，山東一六七·一九，陝西一五五·八三，湖南一五四·三二，湖北一五〇·七一，江蘇一五〇·七〇，綏遠一四八·七六，浙江一三〇·一二，河南一二二·七〇，廣西一一三·八四，四川一〇九·九六，雲南一〇四·五二，河北九二·〇一，北平一六四·〇一，上海一一三·八三。(三月六日時事新報)

十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五年新生錄取統計

教育部統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五年新生考選時，取錄二十四年度全國高中畢業生人數及其比較如下：

學校類別	取錄高中畢業生	全國高中畢業人數	升入專科以上校之百分比	未升入專科以上校之百分比
國立高中	三六六	四二四	八六·三	一三·七
省市立高中	二五二二	四三四二	五八·一	四一·九
縣立高中	二二三	八〇六	二七·六	七二·四
私立高中	三七六三	五三七九	七〇·〇	三〇·〇
同等學校及同等學力	四九三	七〇九二	七·〇	九三·〇
總計	(七三七六) ×六八七四	(一八〇四三) ×一〇九五	(四〇·九) ×六二·八	(五九·一) ×三七·二

(說明) ×表示同等學校及同等學力者，不計算在內，同等學校係指高級職業及師範學校而言，凡未備案學校均不在內。(三月十五日時事新報)

十三、全國各省市中學員生授課比例數

教育部近頃統計全國各省市每一教員平均教授中等學校學生數，及每一小學生每人歲佔經費數，茲摘要併誌於下：

山東省每教員一人平均教授中等學校學生(以下簡稱教)十七人，該省中學每一學生平均歲佔經費，(以下簡稱佔)九十三元，河南教一七佔七三，廣西教一六佔九九，河北教一五佔一一，陝西教一五佔九六，綏遠教一四佔一三四，廣

東教一四佔一一五，雲南教一四佔三八，江蘇教一四佔九八，湖北教一三佔一二一，察哈爾教一二佔一五三，貴州教一二佔五〇，山西教一二佔一二五，浙江教一二佔九四，湖南教一一佔八七，江西教一一佔一三二，安徽教一一佔一三〇，新疆教一一佔九四〇，四川教一〇佔七一，寧夏教一〇佔九六，福建教八佔一二八，青海教八佔一一〇，甘肅教八佔一二六，西康教三佔九六，南京教一六佔九九，青島教一四佔一五六，威海衛教一三佔一〇七，上海一一佔一四四，北平教一〇佔一一七元。

（說明）教授學生數及每生佔費數教部原統計有小數，今以四撥五入，將小數及元以下之數皆略而不寫。（三月一日時事新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份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登記人員報告表

處址南京會公祠二號
電話二二九五—號
電報掛號三一三五

職業介紹分類

甲、公務業類

- (一) 行政人員(附交通財務空法)
- (二) 司法人員
- (三) 軍警類

乙、教育業類

- (一) 教育行政
- (二) 大學教授
- (三) 中小學教員及大學助教
- (四) 編輯

附編譯員新聞從業員

丙、學術研究類

- (一) 自然科學

丁、商業類

- (一) 金融保險

戊、交通業類

- (一) 運輸業

己、農業類

- (一) 農藝
- (二) 林業

庚、工業類

- (一) 機械工業
- (二) 交通業
- (三) 動力工業
- (四) 建築工業(附土木水利測量)
- (五) 紡織工作

以上分類係根據本處介紹職業情形并參酌言心哲氏職業分類暫行編列以利檢閱特此聲明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登記人員報告表

自二十六年三月一日起
至三月卅一日止

公務業類

政人員 (附外交, 財務, 立法)

法	法	法	法	號登
2918	2917	2915	2902	碼記
西山	北河	川四	東山	貫籍
男	男	男	男	別性
五二	六二	二二	四二	齡年
學大國	學大國	學大國	學北平	畢業
院學立	院學立	院學立	院平中	學校
法北平	法北平	法北平	中國	
商	商	商		學主要
法律	法律	法律	學經濟	科
三民	三民	五民	四民	時畢
年廿	年廿	年廿	年廿	期業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會	會
			記帳員	任
				職
				務
			廿五年七月	服
			廿四年十月	務
			至	時
				期
			組結束改	原離
				因職
工外	工行	縣工	員公	工志
作交	作政	政作	務	作願
八〇元		一元〇〇	六〇元	待希
				遇望
				備
				註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2936	2935	2928	2927	2926	2922	2921	2919
蘇江	北河	北河	北河	東廣	西山	西山	西山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二	五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七二	五二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經濟	總會 計計	法律	法律	法律	律法	法律	法律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三民 年廿	三民 年廿	三民 年廿
交政財 工及務 作外行	行財 政務	工行 作政	工行 作政	工政 作務	政界	政界	工政 作財
八〇 元	八〇 元	三〇 元	四〇 元	六〇 元	六〇 元	六〇 元	八〇 元
文精 通俄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2945	2944	2943	2942	2941	2939	2938	2937
南湖	川四	川四	北河	南河	西山	北河	北河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七二	五二	五二	六二	九二	五二	五二	八二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政治	政治	政治	政治	經濟	經濟	經濟	經濟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工行 作政	工行 作政	工行 作政	工行 作政	工行 作政	行財 政務	行財 政務	行財 政務
六〇 元	六〇 元	六〇 元	七〇 元	五〇 元	八〇 元	六〇 元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2963	2960	2959	2954	2952	2951	2952	2949
北河	北河	江龍黑	夏寧	西山	北河	北河	江龍黑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二	二二	二二	七二	七二	六二	四二	七二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貿國 易際	貿國 易際	貿國 易際	會鐵 計路	管工 理商	管工 理商	管工 理商	管工 理商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工行 作政	工外 作交	工外 作交	工審 作計	工行 作政	工行 作政	行財 政務	行財 政務
四 〇元	六 〇元	元一 一〇	六 〇元	六 〇元	六 〇元	八 〇元	八 〇元
		精 俄文					

法	法	號登 碼記	文
2916	2915	2992	2969
西江 男	川四 男	南湖 男	北河 男
九二	二二	七二	七二
國立北平 商學院	國立北平 商學院	上海復旦 大學	北平中國 學院
法律	法律	政治	國學
五年廿	五年廿	四年廿	三年廿
		(一) 上海民立女中教員 (二) 上海浦東中學	會經中學教員
		(一) 至廿四年二月 (二) 至廿五年七月	五十四年九月至廿
		改組	奉令改
司法	司法	行政	行政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元一五〇	元一五〇
			八〇元

司法人員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2925	2924	2923	2922	2921	2919	2918	2917
東廣 男	北河 男	北河 男	西山 男	西山 男	西山 男	西山 男	北河 男
六二	六二	七二	六二	七二	五二	五二	六二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工司 作法	工司 作法	工司 作法	工司 作法	工司 作法	工司 作法	工司 作法	工司 作法
元一 五 〇	五 〇 元	八 〇 元	八 〇 元	六 〇 元	元一 〇 〇	六 〇	

法	法	號登 碼記	軍 警 類	法	法	法	法
2914	2904			2997	2988	2968	2927
北河 男	蘇江 男	貫籍 別性		南雲 男	建福 男	寧遼 男	北河 男
六二	八四	齡年		三二	三五	八二	六二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平 商平	警日 務本 學高 堂等	畢業 學校		學法雲 校政南 專公立	日日本 本東京 大學	學北平 院中 國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平 商平
法律	學警高 察等	學主 科要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五民 年廿	年前紀民 五元國	時畢 期業		五民 年廿	年民 三	三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南通縣 分局 局長	會 任 職 務		(一) 昆明地方法院檢 察官 (二) 雲南民國日報編 輯	長參 員議 分庭 庭長	曾任 總長 旅部 司法 處	
	民十二年	服 務 時 期		(一) 至廿二年二月 (二) 至廿四年六月			
		原離 因職		因 病			
官軍 法	警政	工志 作願		工司 作法	工司 作法	工司 作法	工司 作法
七〇 元	五〇 元	待希 遇望		七〇 元	元一 六〇	六〇 元	八〇 元
		備 註					

法	農	育教	號登 碼記	文	育教	育教
2986	2965	2903	貫籍 別性 齡年	2969	2967	2934
西廣 男	西山 男	建福 男	畢業 學校	北河 男	北河 女	江浙 男
八二	〇四	三三	學主 科要	七二	四二	八二
研部修日本 究九大東 生洲學京 帝經京 大濟專	牧帝科帝1. 科國2.國日本 大北大學東 學海學京 畜道農京	學東大1. 研京學國 究帝2.立 院國日暨 大本南	廈門 大學	學北平 院中國	學女河 院子北 師省立 範立	廈門 大學
統經農 計濟村	科育農 產產科	教育	時畢 期業	系國 學	教育	教育
三民 年廿	四民一民 年十年十	五民二民 年廿年廿	會 任 職 務	三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二民 年廿
會廣 助西省 理員政府 經濟委員	授會 任專科 以上學 校教	2. 1. 生南培南 中洋華英 華屬學屬 學校露露 校長支 華順	服 務 時 期	會 任 中 學 教 員	山 東 威 海 衛 公 立 女 子 中 學 教 務 主 任 兼 教 員	(一) (二) 主 任 衛 縣 中 學 師 範 部 督 學
五廿 年四 年九 月二 月至 廿		2. 1. 八自五自 年十廿 六年四 年至 十廿	原 離 因 職		一 年	(一) (二) 廿 四 年 七 月 一 月 至 廿 七 年 一 月 至 廿 七 年 八 月
組奉 命改		學返 國升	工志 作願		併學 校合	(一) (二) 部 停 辦 師 另 就 範 就
教大 授學	教大 授學	教大 授學	待希 遇望	行教 育政	行教 育政	行教 育政
元一 五〇	元三 〇〇	元一 〇〇	備 註	元一 〇〇	八〇 元	六〇 元

大學教授

農	農	工	法	工	登記號碼	中小學教員及大學助教	教育
2910	2909	2905	2902	2901	籍貫		2995
東山男	北河男	東山男	東山男	川四男	性別		徽安男
九二	四二	三三	四二	九五	年齡		三六
國立北平商學院	國立北平農學院	南通紡織專門學校	北平中國學院	日本京都高等工藝學校	畢業學校		Jroneyuin a College University Kentucky
農業生物	農業生物	紡織染	經濟	機械	主要學科		教育心理 行政教育
廿五年	廿五年	十六年	廿四年	民國一 年前	畢業時期		廿二年
	紡織廠布廠主任	1. 上海永安紡織廠 2. 上海申新紡織廠 3. 青島華新紡織廠 主任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會 記帳員	1. 成都高等工業學校 2. 四川省立第一甲種 工業學校 3. 蜀才染織工廠 教員	曾任職務		曾任中學主任 大學講 師 報館主任 編輯
		1. 自十七年七月至 二十一年十二月 2. 自十八年一月至 十九年十二月 3. 廿四年三月至四月	廿五年七月至 廿四年十月		服務時期		
		因病辭職	結束改組		離職原因		
教員校	教員校	教育校	教員校	職業學校 染織教員	志願工作	大學教授	
元一〇〇	八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元一五〇	待遇	元二四〇	
					備註		

商	商	商	商	商	法	法	教育
2962	2961	2959	2958	2951	2942	2941	2943
西山 男	北河 男	江龍黑 男	西山 男	北河 男	北河 男	南河 男	江浙 男
六二	六二	二二	二四	六二	六二	九二	八二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廈門 大學
貿國 易際	貿國 易際	貿國 易際	貿國 易際	管工 理商	政 治	政 治	教 育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二民 年廿
							(一) 浙江衢縣教育局 (二) 督學 學鄉村師範部主任
							(一) 廿二年二月 (二) 至廿四年八月
							(一) 另辦 (二) 師範就 停辦
教中 員學	教中 員學	教中 員學	教職辦 育業理	教中 員學	教中 員學	教中 員學	教中 員學
四〇 元	六〇 元	八〇 元	八〇 元	四〇 元	六〇 元	五〇 元	六〇 元

文	工	育教	文	法	育教	工	農
2984	2982	2979	2978	2968	2967	2966	2964
南湖 女	蘇江 男	川四 男	東山 男	寧遼 男	北河 女	北河 男	南湖 男
七二	九三	〇三	九二	八二	四二	五二	九二
大上海 光華	門立茲 學工江 校業蘇 專省	學大國 院學立 藝北 術平	學北 院平 中 國	學北 院平 中 國	學女河 院子北 師省 範立	工國 學立 院北 平	院大國 學立 農北 學平
國學	工電 程機	畫西 洋	英文	法律	教育	工機 程械	農藝
五民 年廿	年民 五	二民 年十	三民 年廿	三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學常 教州 員芳 暉 中 學 常 州 中	(一)國 (二)國 立立 北西 平湖 大藝 學術 院講 師院	輪學教 中校員 學教(一) 教員(二) 育(三)息 天城縣 津職中 扶業學		中東 學威 教海 務衛 主公 任立 兼女 教子	天 津 海 文 中 學 教 員	
					一 年		
					合 學 校 併		
教中 員學	教書	工教 作育	工教 作育	工教 作員	教史中 員地學	教學職 員校業	教學職 員校業
八〇 元	四〇 元	元一 〇〇	元一 五〇	八〇 元	六〇 元	八〇 元	元一 〇〇

法	法	法	法	教育	登記號碼	編輯 (附編譯員新聞從業員)	教育
2937	2924	2923	2918	5903	2993		蘇江
北河	北河	北河	西山	建福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性別		男
八二	六二	七二	五二	三三	年齡		九二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大1. 本國 學東立 究京大 研帝2. 院國日 南	畢業學校		專上海 門美 學術
經濟	法律	法律	法律	教育	主要學科		西洋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年民 廿二	畢業時期		五民 年廿
				生(一)順 平(二)培 華南華 學洋學 校英校 校屬教 校長務 露長 巴露安	曾任職務		
				十八(一) 年(二)民 十二十四 年至二年	服務時期		
				學返 國升	原離 因職		
工通 作譯	編新 輯聞	編新 輯聞	編新 輯聞	書整編 理譯或 圖	志願	教美術	
	七〇 元	七〇 元	四〇 元		待遇	四〇 元	
					備註		

商業類	理	農	號登 碼記	自然科學	學術研究	商	法
	2933	2709				2953	2942
	蘇江 女	北河 男	貫籍 別性			江龍黑 男	北河 男
	二二	四二	齡年			五二	六二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院大國 學學立 農北 學平	畢業 學校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數理	生農 物業	學主 科要			管鐵 路路	政 治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時畢 期業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會 任 職 務				
			服 務 時 期				
			原離 因職				
	工研 作究	員研 究究	工志 作願			翻俄 譯語	事新 業聞
	三 〇元	六 〇元	待希 遇望			元一 〇〇	五 〇元
		備 註					

文	商	商	商	商	商	號登 碼記	金 融 保 險
2984	2963	2963	2952	2948	2997	貫籍	
南雲 女	北河 男	北河 男	西山 男	徽安 男	北河 女	別性	
七二	五二	六二	七二	四二	四二	齡年	
大上 學海 光華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畢業 學校	
國學	管工 理商	管工 理商	管工 理商	管工 理商	管工 理商	學主 科要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時畢 期業	
						會 任 職 務	
						服 務 時 期	
						原離 因職	
工銀 作行	作界銀 工行	作界金 工融	企工 業商	作行公 司界廠 工	管工 理廠	工志 作願	
六 〇元	六 〇元	四 〇元	四 〇元	元一 〇〇	六 〇元	待希 遇望	
					語精 文英 俄	備 註	

商	商	商	商	號登 碼記	運 輸 業	交 通 業 類	法
2952	2951	2750	2949	貫籍 別性 齡年			2986
西山 男	北河 男	北河 男	江龍黑 男	畢業 學校			西廣 男
七二	六二	四二	七二	學主 科要			八二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 商平	時畢 期業			研部修日 究生九大大 洲學東 帝經京 大濟專
管工 理商	管工 理商	管工 理商	管工 理商	會 任 職 務			統經農 計濟村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服 務 時 期			三民 年廿
				原 離 因 職			會廣 助西 理省 員政 府 經 濟 委 員
管交 理通	運交 輸通	管交 理通	管交 理通	工志 作願			廿民 五年 九月 二月 至
八〇 元	八〇 元	六〇 元	八〇 元	待希 遇望			改奉 組令
				備 註			工銀 作行
							元一 三〇

登記號碼	農藝	農業類	商	商	商	商	商
籍貫			2960	2956	2955	2954	2953
性別			北河男	北河男	林吉男	夏寧男	江龍黑男
年齡			二二	二二	三二	七二	五二
畢業學校			國立北平商學院	國立北平商學院	國立北平商學院	國立北平商學院	國立北平商學院
主要學科			國際貿易	交通管理	鐵道會計	鐵道會計	工商管理
畢業時期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曾任職務							
服務時期							
原職因離							
志願工作			郵電管理	交通管理	交通會計	交通會計	交通工作
待遇希望			六〇元	六〇元	一〇〇元	五〇元	八〇元
備註							

林業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2964	2912	2911	2910	2908	2907	2906
	南湖	林吉	北河	東山	北湖	林吉	北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九二	六二	五二	九二	三三	九二	七二
	院大國立北平農學	學大國立北平農法商	學大國立北平農法商	學大國立北平農法商	學大國立北平農法商	學大國立北平農法商	院大國立北平農學
	農藝	生農物業	生農物業	生農物業	農藝	化農學業	農藝
	四年廿	五年廿	五年廿	五年廿	五年廿	五年廿	五年廿
	校沉郡縣立鄉村師範專修教員						
	月廿五年二月至七月						
少月薪職							
技農場	技農物業	技農物業	技農物業	技農藝	檢商品	技物改士品良種作	
元一二〇	六〇元	七〇元	八〇元	九十元	六〇元	八〇元	

號登 碼記	交通 工業	工 2966	號登 碼記	機 工業	工 業 類	農 2913	號登 碼記
貫籍 別性		北河 男	貫籍 別性			東山 男	貫籍 別性
齡年		五二	齡年			四二	齡年
畢業 學校		院大國 學立北 工北平	畢業 學校			院大國 學立北 農北平	畢業 學校
學主要 科		工機 程械	學主要 科			林學	學主要 科
時畢 期業		五民 年廿	時畢 期業			五民 年廿	時畢 期業
會 任 職 務		天津 匯文 中學 教員	會 任 職 務				會 任 職 務
服 務 時 期			服 務 時 期				服 務 時 期
原離 因職			原離 因職				原離 因聯
工志 作願		技工機 術程械	工志 作願			工機農 作關林	工志 作願
待希 遇望	五 〇 元	待希 遇望	七 〇 元	待希 遇望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工 2973	號登 碼記	建 築 工 業 (附七木水利測量)	理 2991	理 2990	號登 碼記	動 力 工 業	工 2930
西江 男	貫籍 別性		川四 男	川四 男	貫籍 別性		遠綏 男
五二	齡年		七二	四二	齡年		五二
大國 學立 武漢	畢業 學校		大國 學立 四川	大國 學立 四川	畢業 學校		學大國 院學立 法北平
工土 程水	學主 科要		學物 理	學物 理	學主 科要		工電 程機
四民 年廿	時畢 期業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時畢 期業		五民 年廿
路習(一) 局工(一) 南程江 萍師西 段省 工(二) 務水利 員浙局 員贛練	會 任 職 務				會 任 職 務		
(至)(一) (二)廿廿 廿五年四 年一月七 月	服 務 時 期				服 務 時 期		
	原離 因職				原離 因職		
工鐵 程路	工志 作願		術應電 用磁學	術應電 用磁學	工志 作願		技交電 術通工
元一 〇〇	待希 遇望	八〇 元	元一 〇〇	待希 遇望	六〇 元		
	備 註			備 註			

海外華僑專

(FORM FOR OVERSEA

人才調查表

TECHNICAL TRAINING)

字第
NO.

號

姓名 (Name)	譯音 (Name in English)	別號 (Courtesy Name)	年 齡 (Age)	原 籍 (Native Place)	
出 身 (不限學校) (Qualification—Not Necessarily Restricted to School)			(Residing Country)		
			通曉何國語言 (Language Spoken)		
			能否說國語 (Can You Speak Mandarin?)		
經 歷 (Experience)	服務或實習之機關及地點 (Name and Address of Former Occupation When You Were Employed)	職 別 (Position or Official Rank)	時 期 (From to)	經 辦 事 務 或 實 習 範 圍 (Record)	現 在 職 業 (Present Occupation)
	最長之技能與專門學識 (Line of Study Specialised and Technical Experience Acquired)	曾經參加之重要事項 (Statement of Career)	通 訊 處 (Address)	現 在 (Present)	填 表 時 期 (Date)
	著 作 或 發 明 (Publications and Inventions)	會 否 得 何 種 榮 譽 (Honor Received—if any)			
			備 註 (Remarks)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製

附註：

- (一) 本表係為便利一般情形而製，故內容不厭求詳，倘某數欄有不適用情形，從闕亦可。
- (二) 出身欄如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請註明主要學科及學位等。
- (三) 表中所列各項，祇須填中文；如不能寫中文，填英文亦可。
- (四) 表中所列各項，務請填寫確實。
- (五) 本表每人須填二份，填好後，請直接寄交：中國南京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REMARK:

- (1) Fill in all particulars but you may leave out any item if you deem it not applicable.
- (2) In the item of qualification state the courses of study pursued and also the degrees received.
- (3) Fill in Chinese if you can.
- (4) It is essential to furnish all details with accuracy.
- (5) You are requested to fill in two copies and return them to the National Service Bureau for Intellectual and Technical Employment, Nanking, China.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月刊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三卷 第三期

(一) 本刊係彙載本處之規章公牘工作報告介紹消息及有關學術工作之研究文字參考材料

(二) 本刊於每月月終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刊專號或合刊

(三) 本月刊定價每期法幣五分郵費一分半年連郵法幣六角五分半年連郵法幣三角三分

(四) 凡關於本月刊定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逕送本處

(五) 本月刊稿件除由本處同人撰述集錄外並歡迎投稿

(六) 本月刊招登各種教育用品及各種出版物廣告價目

每頁四分之一收費一元二分之一收費二元全頁三

元(均登於底面)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南京會公祠二號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電話二二九五一號

發行者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地址 法租界華龍路八十號

代售處 北平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北平代辦所
地址 國立北平大學

安徽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安徽代辦所
地址 湖北省教育廳

武昌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湖北代辦所
地址 雲南省教育廳

昆明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雲南代辦所
地址 芙蓉街三十六號

濟南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地址 少城祠堂街七十三號

成都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地址 南京明瓦廊十五號

印刷者 青島 印刷所
電話二二四六七

本月刊招登廣告啓事

本月刊出版以來，已逾兩載，行銷國內
外各專科以上學校，各圖書館，各行政
機關，各學術團體，以及各大工廠。廣
告效力，至爲巨大！現願爲國內學術工
商事業，從事宣傳，特闢廣告欄，招登
一切廣告。並照定價折扣收費，半年八
折，全年七折，以酬惠登者之雅意。廣
告價目表，附載底頁，如荷惠登，請
逕向本月刊社接洽可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印行

全國學術工作譜

詢處月刊

王世杰題

第三卷 第四期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月刊第三卷第四期目錄

論著

實科教育與人才出路.....羅承烈.....一

法規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一二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一五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程.....一六

教育部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章程.....一七

報告

一、本處廿六年四月份工作概況.....二〇

1. 關於調查工作之進行情形.....二〇

2. 關於登記工作之進行情形.....二二

3. 關於介紹工作之進行情形.....二三

4. 關於本月份收發文件情形.....二七

二、本處編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經過報告.....二八

三、本處編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經過報告.....二九

附一、編審委員會審查登記人稿件辦法.....三〇

附二、編審委員會編輯「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升學指南」及「留學國外須知」計劃大綱.....三〇

四、公牘六則.....三二

1. 呈教育部為「呈報本處祕書李辛之已到處工作由」.....三二

2. 函外交部為「函送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則例及表格希查收辦理由」.....三三

3. 外交部為「函復收到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則例及表格由」.....三三

4.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湖北省分會籌備處為「函請惠贈有關本運動之各項統計圖表以備參考由」.....三三

5. 函復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湖北省分會籌備處為「檢送本處統計表及月刊復請查照由」.....三四

6. 本處函聘王拱北為本處幹事由.....三四

登記人論壇

道德經作者之各種解說.....陳克定.....三五

消息彙誌

一、教育部通令各校二十六年度增設免費公費學額.....四四

二、教育部補充規定國省市立大學校長任用資格.....四四

三、選派留學生須先經教部核定.....四五

四、高夢旦獎金應繳手續及受獎標準.....四五

五、上海市黨部主辦人事諮詢所.....四六

六、豫教廳考選留學公費生.....四六

本處四月份登記人員報告表

- 七、皖教廳考選留學公費生.....四八
- 八、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考選歐美公費生.....四九
- 九、印度國際大學創設中國學院.....四九
- 十、廿三年度各省市教費來源之分析.....四九
- 十一、我國留美學生概況.....五〇
- 十二、近數年來全國高教設科趨勢.....五一
- 十三、廿五年度全國高教錄取新生之學歷與類別.....五一
- 十四、各省市小學教師資格之比較.....五二

本刊三卷一期要目

——小工業貸款專號——

- 扶助小工業貸款的意義……………俞同奎
- 小工業貸款的意義……………何清儒
- 對於小工業貸款之意見……………顧惟精
- 中國工業之現狀與小工業貸款之需要……………邵岡
- 扶助小工業貸款技術人才之出路……………潘文安
- 國民經濟建設聲中之小工業問題……………姚琮銘
- 扶助小工業推行方法之商榷……………楊家瑜
- 小工業在整個工業生產中所佔地位及今後發展之期望……………吳承洛
- 工業生產與工業貸款……………羅濤溪
- 從救濟失業談到小工業貸款……………劉丕承
- 小工業貸款之前途……………楊翼白
- 本處舉辦小工業貸款之經過
- 本處舉辦小工業貸款聲請案件情形

論 著

實科教育與人才出路

羅承烈

在「自力更生」，「埋頭苦幹」的現狀之下，中國目前所急需的是一種救國工作，和建國工作。「救國工作」這句話太空洞了，必須要以建國工作去完成救國之任務，然後國家民族乃有真正獲救之可能；否則空言共赴國難，日呼精誠團結，那也是沒有什麼實際用處的。說到建國工作，必須有建設之對象，在破碎，積弱的中國國度裏，急待建設之事很多。不過探本溯源，須得要有一個中心工作做目標，否則即有「百廢俱興，一事無成」之慨。照社會進化的階段，國際形勢的演變，本身環境的需要來講，中國目前的建設中心工作，自然應該是以經濟建設為中心。說到經濟建設，條理萬端，絕非空口說空話可比，我們若果偶一想到俄國之前後五年計劃，及德國美國之經濟復興計劃，他不特奠定了自己國家的基礎，而且轉移了國際政治經濟的命運。中國在各帝國主義政治經濟交相壓迫之下，要圖自力更生，轉弱為強，只有從事於經濟建設。而經濟建設，不是一篇包羅萬象的空洞計劃，應該是一個按部就班，實事求是的具體工作。這種龐大的，科學的，精密的，根本的具體工作，必須得集中全國之人力財力乃能濟事。

說財力，那是另一回事，我們在這裏且不必管他。先說人力吧，以中國現有之人力，是否能完成一種龐大的，科學的，精密的，根本的五年或十年之經濟建設工作？確有相當疑問。我記得 蔣委員長在三中全會閉幕時，曾有這樣一段話：「關於集中人才，近來各方頗注意此點，大會中亦曾討論及此。其實中央數年來即本此方針而行，中央不但要集中人才，而且要多方徵集人才來共同努力挽救國家。：中央認為國家目前所急切需要之人才，為真能貢獻於國家一切文化經濟建設之專家，並不限於文章言說之士，更不是縱橫捭闔奔走政治之輩。：此次全會中提有中國經濟建設方案，業已

通過，此項方案之實行，正不知需要多少專門家與人才也」。的確，中國「文章言說之士，」「縱橫捭闔，奔走政治之輩」，到是所在皆有，而能真正貢獻於國家「文化經濟建設之專家」，似乎並不多見。我們相信在將來中央實施「經濟建設方案」的時候，還不知道要缺乏「多少專門家與人才」呢！

經濟建設所需要的專門家與人才，大都偏於實科方面。中國科學之落後情形，人所共知，尤其關於實科方面，過去政府對此並不特別注意，學校對於實驗室之設備，向即簡陋不堪，社會上工業生產之機關不少，學習實科者亦每每走頭無路，所以在事實上，「文章言說之士」多，而「文化經濟建設之專家」少。這幾年教育當局才有了一個補偏救弊的辦法，如對於文科學生招收之限制，實科設備之提高等等，關於人才生產方面，遂逐漸有了一個轉向。這轉向對於人才出路，與經濟建設前途，是有相當關係的。

據教育部由二十年到二十四年的統計，我們可以知道文科人才與實科人才的陸降情形，茲表列如下：

(一)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各科畢業生人數統計

科 別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廿四年度
理 專	四	五	四八	一五	八
理 大	四二七	五〇七	六八六	八九五	八四〇
農 專	一三三	一四六	一九三	一〇七	一五二
農 大	二五一	一八一	二五三	二五六	三五〇
工 專	六三	一五〇	二二三	二〇八	九八
工 大	七七九	七二五	七八五	九五五	一〇八一

科別	(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文實科畢業生比較統計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廿四年度	
醫專	七六	七六	一二六	一〇七	一六一	
醫大	一五〇	二二七	二四八	二一六	二七七	
以上實科合計	一八八三	二〇一七	二五六二	二七五九	二九六七	
文專	二四五	四八〇	三八五	二九八	二五〇	
文大	一二五七	一二七九	一三八七	一五四三	一二四五	
法專	七四六	五一三	六〇三	二二六	七二	
法大	一八七三	一九九四	二三四六	二九九五	二五七七	
教專	二七五	二〇九	二〇五	一九六	一二六	
教大	三五五	二六七	五七五	八九〇	七二五	
商專	六四	二一七	一三二	一四〇	七九	
商大	三四〇	三三五	四七〇	五七五	六三〇	
以上文類合計	五一五一	五二九四	六一〇三	六八六三	五七〇五	
總計	七〇三四	七三一	八六六五	九六二二	八六七一	

(本表見本月刊第二卷第十二期四三頁)

(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文實科畢業生比較統計

理 科	四三一	五一二	七三四	九一〇	八四八
農 科	三八四	三二七	四四六	三六三	五〇二
工 程	八四二	八七五	一〇〇八	一一六三	一一七九
醫 藥	二二六	三〇三	三七四	三二三	四三八
以上實科合計	一八八三	二〇一七	二五六二	二七五九	二九六七
文 藝	一五〇二	一七五九	一七七二	一八四一	一四九五
政 法	二六一九	二五〇七	二九四九	三二二一	二六四九
教 育	六二六	四七六	七八〇	一〇八六	八五一
商 業	四〇四	五五二	六〇二	七一五	七一〇
以上文科合計	五一一	五二九四	六一〇三	六八六三	五七〇五
總 計	七〇三四	七三一	八六六五	九六二二	八六七一

(本表係就第一表改製而成)

由上列兩表，我們可以知道實科的畢業生一年一年的增加，而文科畢業生則逐漸減少。如二十年度之實科畢業生為一千八百八十三人，二十四年度已增為二千九百六十七人；二十年度之文科畢業生為五千一百五十一人，二十四年度為五千七百零五人，雖然五千七百〇五人較五千一百五十一人，是相當增加一點，但若以百分比計算，拿實科的遞增數來做比例，那無寧說是減少。即以廿三年度與二十四年度來對照，更顯示出是減少得多了！

實科人數之增進，這是對經濟建設前途一個很好的現象。但實科中又以那一種人才為最多呢？顯然是學工程的人最

爲發達，如二十年度爲八四二人，二十一年度即爲八七五人，廿二年度爲一〇〇八人，廿三年度爲一一六三人，廿四年度竟達一一七九人。其次學理化的人也不少，如二十年度爲四三一人，到廿四年度幾夫增加了一倍，爲八四八人。這種轉向，一方面是由於教育當局的提倡，一方面也是由於社會的需要。

實科人才之增進，還有兩種統計，可以供我們的參考，第一是最近六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錄取新生科別的統計數字，第二是最近國外留學生的科別統計數字。茲分別列表如次：

(二)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錄取新生科別統計

科別	廿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廿四年度	廿五年度
理科	一八九九	一二六六	一四七四	二一九四	二七〇二	二一九〇
農科	四一二	四二六	四四一	六八三	六九四	七八八
工科	一三七二	一三〇九	一〇二七	一九九九	二二三二	二二五二
醫科	五三九	五八八	四四九	六〇四	六八七	九七四
以上實科合計	四二二二	三五八九	三三九一	五四八〇	六四一五	六二〇四
文藝	三二八六	二四七四	二二四六	二四四〇	二二八〇	二一一八
法科	四一四二	二二八〇	一七九一	二一五四	一八〇四	一四九一
教育	一四三六	九六六	六五五	八九三	一一二〇	九八五
商科	六四七	五〇一	四五三	九五三	九一四	八三六
以上文科合計	九五一一	六二二一	五一四二	六四四〇	六一一八	五四三〇
總計	一三七三二	九八一〇	八五三三	一一九二〇	一二五三三	一二六三四

由上表，我們知道二十年度錄收的實科學生是四千二百二十二二人，廿五年度即增加為六千二百〇四人；廿年度錄收的文科學生是九千五百一十一人，廿五年度反減低為五千四百三十人。這數字當然影響到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人才的統計。其次留學國外的專科學校學生，也有類似之情形，茲列表如次：

(四)廿四年度出國留學生科別統計

(本表根據本月刊三卷二期五三頁加以編製而成)

科 別	公 費 生 數	自 費 生 數	合 計
理 科	二〇	一二〇	一四〇
農 科	一三	七九	九二
工 科	三六	一三一	一六七
醫 科	五	九七	一〇二
以上實科合計	七四	四二七	五〇一
文 科	七	一一一	一一八
法 科	一三	二五三	二六六
教 育 科	五	六六	七一
商 科	四	七一	七五
以上文科合計	二九	五〇一	五三〇
總 計	一〇三	九二八	一〇三一

(本表根據教育部統計，見本月刊二卷十一期二八頁及二卷十期五三頁)

由上表知道出國留學的學生，雖然學文科的人比較學實科的人要多出二十九人，但比例數字也佔了總數百分之五十二，不能說不是一種趨重實科的好現象。再就二十三年度全國各機關錄取留學新生的科別來說，也是着重於實科學生之錄取。茲列表如次：

(五)廿三年度全國各機關錄取留學新生科別統計

科別	各省教育廳	中央庚款董事會	清華大學	中央研究院及其他	總計	百分比
理科	—	六	七	—	一三	一六·四六
農林	八	三	二	—	一三	一六·四六
工程	—	一〇	二	二	三五	四四·三〇
醫學	—	二	—	—	二	二·五三
以上實科合計	一九	二二	二一	二	六三	七九·七五
文藝	—	二	三	—	七	八·八六
法政	—	—	五	—	五	八·八六
教育	—	—	—	—	—	—
商業	—	—	—	—	—	—
以上文科合計	二	三	九	二	一六	二〇·二五
總計	二一	二四	三〇	四	七九	一〇〇·〇〇

(本表見本月刊二卷十期五二頁)

爲什麼政府要注重實科人才？爲什麼學實科的人比從前要逐漸增多呢？這當然是社會的需要，和個人的出路問題。我們又可以找出幾種統計表來證實這種現象之不虛。先就上海職業指導所的調查數字來說，何清儒先生曾經對該所由廿四年七月起至廿五年六月止製就一個「求職人才分類」的統計表，他根據這種統計，還做了一篇「人才供求一瞥」的文章，登載在月刊第二卷十二期裏。我們且把他的統計數字，列表於後，再來加以簡單的分析。

(六)上海職業指導所求職人才分類統計

人才分類	人 數	百 分 比
教育人才	七五五	二六、三
商業人才	五三六	一八、七
練習生	四〇三	一七、二
文字人才	三三五	一二、三
工程人才	一九四	五、六
外國語人才	九八	三、三
勞工人才	九四	一二、二
藝術人才	七四	一、四

人才分類	人 數	百 分 比
事務人才	六八	二、一
家事人才	五四	一、七
法政人才	四九	一、六
交通人才	四六	一、五
工藝人才	四〇	一、三
醫藥人才	三六	一、二
工業人才	三五	一、一
農業人才	一九	、一五

上面這個表，當然包含的範圍很寬，因上海職業指導所，地點既在上海，以務服於工商業界者爲最多。凡是求職與被介紹出去的人多半沒有資格的限制，也不一定什麼專家人才。所以這個統計並非以實科文科爲標準。不過即就上項

「人才分類」來說，已夠證明文科人才之沒有出路，與實科人才之失業並不見多了。如求職的教育人才佔全體百分之二十六，商業人才佔百分之十八強，練習生（指中小學畢業而無特別知能，願從事實地學習者，不能列入別類）占百分之十七，文字人才（即文牘書記打字速記之類）占百分之十二，這無疑的表明學習文科者之找不着適當出路。餘如工程人才（土木工程，機械工程，測量，建築，礦師等）交通人才，（無線電，司機，有線電等）工藝人才，（印刷，攝影，標本模型等）醫藥人才，工業人才，（紡織，漂染，化學工業，肥皂，針織等）農業人才等，當然是屬於實科範圍，但這種實科人才之「求職」比例數，是比文科的人少得多了。這即無異表明此種實科人才是容易找到出路的，所以用不着都向職業介紹所要求介紹職業去。

再就本處二十三年十月到二十五年五月的工作概況來講，也可以發現一些「有關人才出路」之可靠材料。如關於「人才介紹學科」之統計，也顯示出實科人才是很有出路的。茲列表如左：

（七）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二十三年十月至廿五年五月人才介紹學科統計

學 科	介紹總數	成功數
政治經濟法律	181	29
文 學	77	17
土 木 工 程	69	28
會計統計審計	67	15
電 機 工 程	56	26
教 育	38	6
化 學 工 程	36	5
農 科	34	21
數 理	27	7
測 繪	25	18
美 術	18	2
畜 牧 獸 醫	18	1
醫 科	12	1
礦 冶	9	1
鐵 路 管 理	8	
博 物	8	5
地 質	6	3
染 織	5	1
體 育	5	4
音 樂	5	1
國 際 貿 易	4	
工 商 管 理	3	
商 船 駕 駛	3	
市 政	1	
水 產 製 造	1	
新 聞 事 業	1	1
警 察	1	
其 他		3
總 數	719	195

（上表見本月刊第二卷第五期一三頁）

由上表我們知道在介紹成功的一百九十五人中，依然是實科人才成功的機會多，如學政治經濟法律的人，介紹一百八十一人出去，成功者只有二十九人，土木工程介紹六十九人出去，成功者竟達二十八人，這種比例數字是相差得很多了。又就整個的數目說：土木工程二十八人，電機工程二六人，化學工程五人，農科二人，數理七人，測繪一人，畜牧獸醫一人，醫科一人，礦冶一人，博物五人，地質三人，染織一人，共為一百一十七人，這一百一十七人都是實科人才。在以大量的文科人才為主體的介紹總數內，成功人數共為一百九十五人，而實科成功者依然占半數以上，為一百一十七人，這很顯然：實科人才的出路是比較容易得多！

再就本處二十五年度的介紹情形來說，其統計數字如次：

(八)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廿五年度人才介紹學科統計

學 科	介紹數	成功數
法 科	127	20
文 科	53	11
外 國 語	18	2
美術攝影	4	3
音樂體育	5	3
新 聞	4	2
教 育	48	18
理 科	40	22
農 科	35	12
商 科	49	12
測 量	9	3
地 質	2	1
土木工程	136	74
電機電信	35	29
鐵道建築	15	5
工業化學	15	1
醫 科	22	2
採 礦	4	
合 計	621	200

(本表根據本月刊三卷一期八三頁行政總報告加以編製而成)

由上表也可以知道文法科的人，介紹成功之希望較少，如法科介紹數為一二七人，成功者僅二十人，而理科介紹四十九人，成功者便有二十二二人；土木工程介紹一三六人，成功者便有七十四人，電機電信介紹三十五人，成功者便有二十人。這種比例數，當然非文法科所能望其項背。再就成功人數的總合而論，如文實兩項人才成功者共為二百人，但實

科人才中理科占二二人，農科一二人，測量三人，地質一人，土木工程七四人，電機電信二九人，鐵道建築五人，工業化學一人，醫科二人，共為一百四十九人，是已經占總額三分之二了。這又是一個實科人才容易尋着出路的有力證明。

我們根據以上各種統計，可以得出一個很簡明的結論，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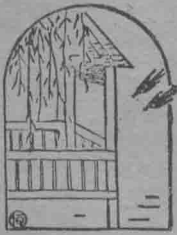
第一、過去是學習文科的人比學習實科的人多，近幾年來已逐漸轉變，學實科的人比學文科的人多了。在國內如此，在國外亦如此，在學校招收新生標準如此，在專科以上畢業生的統計亦如此。

第二、各處職業介紹機關，是學文科的人要求介紹職業者多，學實科的人要求介紹職業者少。

第三、文科人才介紹人數多，而成功之希望少，實科人才介紹人數少，而成功之機會多。

第四、文科人才之介紹，多屬於文化機關，或偏遠省區之中學教員，行政界是很少的。實科人才以學習工程師為最易得到工作機會，學工程及電機一類的專門人才，失業是很少的。

迄至現在為止，中國對於整個專門人才的詳細調查及失業人數之精確統計，都沒有完整材料可供參考。不過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大概的觀念，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的，未必便是「專家」，真正專家，失業者是很少的。中國現正從事於經濟建設計劃，這計劃必然很偉大，這裏面不知要容納若干專家，結果，恐怕已有的專家都不敷分配。俄國第一次五年計劃，借用外籍技術人才最多，後來自己國家逐漸培植，遂能自力更生，不用外人。中國目前正需要培植這種建設人才的專家，這不特與實科教育有關係，人才出路有關係，對民族國家前途更有密切關係。我們希望大家不要忽略這個問題好了！



法規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載教育部公報第九卷
十一十二期)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考查畢業成績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市縣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其畢業學校，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市(行政直轄市)及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另以部令行之。

第四條 會考科目暫定如左：
甲，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國文，解剖生理學，細菌學，產科學，醫學大意(小兒科及內外科婦科)護病學，衛生學(包括個人衛生婦嬰衛生及其他公共衛生大意)實習技術考驗。乙，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國文，解剖生理學，藥物學，護病學(外科，內科，產婦科，傳染病，小兒科，眼耳鼻喉科)，飲食學，個人衛生學，實習技術考驗。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之最後學期考試，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成

續表，并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各學年成績之平均數）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

第九條 會考各科試題，由教育部組織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會擬定之，并先期密封發交各省市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至臨考時，當場拆封，試畢，由監試委員當場將試卷收齊密封蓋章，寄呈教育部驗收。

第十條 各科試卷由教育部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會核閱評定分數後，發還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畢業成績。

第十一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均須及格始得畢業，其畢業證書經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驗印并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記後，由學校發給之。

第十二條 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并加蓋「畢業會考不及格」圖記。

第十三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暫行服務，俟參加各該科會考，惟至多不得過兩次，及格後方得畢業。第二次如仍有科目不及格時，應考試全部會考科目。

第十四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如赴他省市服務時，得由該生請求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該生服

務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其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

第十五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暫行服務，俟參加各該科會考及格得有畢業證書者後，始得有正式服務之資格。

第十六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結束後，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七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分數，分別等第，同時并應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列為甲乙丙丁四項。前項成績應彙呈教育部備查，不必公開揭示。

第十八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生各科畢業會考成績排列之。

第十九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第，暨辦理過呈報備案。

第二十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闕防務須嚴密，如有洩露試題，或其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參加會考各生之學校畢業成績，應嚴加考核，如發現舞弊情事，應否認其成績全部或一部，並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三、參加會考學生之畢業留級補考之決定；
四、會考成績計算事項；

五、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第九條 畢業會考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程

(載四)

第一條，教育部為統一全國體育行政及促進全國體育發展起見依照教育部組織法第五

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委員人數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由教育部聘任組織之。

第三條，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教育部長於委員中指聘之。

第四條，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辦理紀錄文牘及一切事務，由教育部長於部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計劃全國體育設施事項，(二)指導全國體育研究及行政事項，(三)督促各級行政機關實行體育計劃，

(四)審核下列各事項：

一、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及成績。

二、各種體育機關之組織及計劃或報告。

三、體育界工作人員之資格。

四、編造及審查全國體育預算。

五、議復教育部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常務委員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召集會議事項，(二)關於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事項。

第七條，本委員會得應需要，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八條，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五六月間舉行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全體會議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九條，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十條，本委員會於開會時，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主任，得請求列席。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得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之督學或體育指導員，參加會議。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遣在外，得支車馬費或旅費。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議決案，經教育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提議，經教育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章程

(載四月十六日時事新報)

第一條，教育部為訓練各省市辦理民衆補習教育幹部人員起見舉辦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本班地址設於南京。

第三條，本班設主任一人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兼任之，總理全班事宜。

第四條，本班設教務總務兩課，各課設主任一人，分掌各該課事宜其人選由班主任呈請部長就部員中派充之。

第五條，教務課主持教育及訓育事宜，下設註冊，管理兩股，總務課主持總務事宜，下設文書會計庶務三股，各股得酌量事務之繁簡，各設幹事一人至二人，書記若干人，統由班主任商請教育部各司處調用之，必要時，得雇員助理。

第六條，本班講師，由班主任呈准部長聘任之，

第七條，本班學員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就下列人員選送之。

一、各省市主辦民衆補習教育行政人員（各廳局主管科之主任科員或股主任）

二、各省市現任或準備派充民衆補習教育師資訓練班之主辦人員。

第八條，本班講習期間，定爲一個月（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班給予證書，仍回原選送機關服務。

第九條，本班課程，注重精神講話，民衆補習教育行政問題，民衆學校教材及教學法，生產教育，農村經濟，自衛訓練及衛生常識等科目，

第十條，本班經費由教育部在中央民衆教育經費項下支撥之。

第十一條，本班學員除膳宿及學業用品等費，均由班供給外，其制服及來往川資應由選送機關支給之。

第十二條，本章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准後施行。

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辦法

（載四月十六日時事新報）

第一條，各省市爲訓練民衆學校師資起見，應於二十六年度，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辦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

第二條，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各省應斟酌情形或集中舉辦，或按照行政督察區舉辦，各行政院直轄市，至少應舉

辦一所。

第三條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經費，得由各省市呈准教育部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撥。

第四條，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之主任人員，由各省市儘先就會經參加部辦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之人員中派充之。

第五條，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應招收初級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之尙未就業者，甄別訓練，其訓練期間，分別定爲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六條，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除教授關於社會教育之法令，以及辦理民衆學校方法與教學法外，並注重民族意識之訓練自衛訓練，生產教育農村經濟與公共衛生常識等科。

第七條，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第八條，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畢業生，應由各省教育廳局儘先派充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或辦理地方民衆教育行政人員。

第九條，各省市舉辦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輔導之。

第十條，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報 告

一、本處二十六年四月份工作概況

1. 關於調查工作之進行情形

甲、查我國自清季設立學校以來，全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約計已達十萬人左右。顧此十萬人之就業狀況如何，政府與社會尚無詳細之調查與統計。其次，近年以來，失業狂潮，到處波及，救濟方策，各方提倡，但究竟我國各機關團體容納人才之情形如何，亦少材料可供參考。本處成立以來，深感此種調查統計工作之重要；蓋必需先明瞭全國人才之供求情形，而後調劑人才之工作始較易於着手也。用是製成表格，為不斷之調查。計本月份收發各種調查表格甚多，茲將其數目分別列表於次：

類 別	以前各月		本月	
	所收總數	發總數	收進數	發出數
回國留學生調查表	四九四〇	一三〇九四	二八六	八七六
回國留學生調查介紹表	二二〇二	一三〇九四	一七六	八七六
留學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調查表	一三四七	四五〇三	七八	二五〇
國外留學生調查介紹表	六八四	四五〇三	六〇	二五〇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	一八二九	六一九〇	二〇三	一七九三
專門人才分科調查介紹表			三九	四九四

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調查表				九八〇〇
全國行政機關調查表	六六三	七	一二四六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調查表	五二	二〇	一一二一	

(說明)「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調查表」係新近發出，詳情參閱本刊上期及本期公牘欄便知。

乙、上項所述收回各種表格，本處正在分別整理中。茲將業經整理就緒之回國留學生統計表披露於次：

2. 關於登記工作之進行情形

甲、本處登記表之寄發，完全為被動性質，即凡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希望本處代為介紹工作者，逕向本處登記組聲明接洽（書面或口頭均可）後本處即發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及「聲請介紹工作登記表」各一份。俟其填畢交回，本處即承認其為登記人，遇有適當機會時即為介紹。本月份發出調查表登記共一五八份，其填就一併送回者計一〇二人，茲分類列表如左：

科別	以前各月份 登記人數	四月份登 記人數	前後總數	因故取消 登記人數	合 計
文科	五三一	一〇	五四一		五四一
理科	三一	八	三一九		三一九
法科	八八六	一八	九〇四	二	九〇二
教育科	三二一	四	三二五		三二五
農科	一七九	二	一八一		一八一
工科	五六五	四三	六〇八		六〇八
商科	一九二	一六	二〇八	一	二〇七
醫科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軍科	六	一	七		七
合計	三一〇一	一〇二	三二〇三	三	三二〇〇

（說明）右表所稱因故取消登記人數，係指自動來處聲明取消登記者而言。

乙、爲求翔實慎重計，本處對於登記人在前述調查表中所填之畢業學校及服務機關得發表向原學校及原機關調查，前者稱爲「登記人學業操作調查表」，本月份計發出一〇五份，收回者共一一八份（其中有以前月份發出者）；後者稱爲「登記人服務狀況調查表」，本月份計發出三七〇份，收回者一六〇份（有以前月份發出者在內）。

丙、因登記人之生活狀況變動甚多，本處爲互通聲氣計，規定每三個月爲一期，屆期由登記人自動向本處報告，或由本處發函詢問，附寄印片，請其照填寄回。本月份計發出函三九八件，收回者八一件。

丁、爲適應各機關團體用人與登記人求職兩方面便利計，本處隨時將登記人之資格、經歷、志願工作、希望待遇等項，抄請全國各大報館專欄披露，本月份計發致南京中央日報、新民報、扶輪日報、南京日報、粵華日報；杭州浙江新聞，東南日報；永嘉浙甌日報；天津大公報；漢口武漢日報；河南民國日報等函稿各三五件，共三八五件。

3. 關於介紹工作之進行情形

甲、凡本處登記人，本處皆盡可能設法爲之介紹工作。介紹方式分爲兩種：（一）被動介紹，即各機關團體需用工作人員，逕向本處接洽者（無論書面或親臨均可），本處即按其徵求條件與登記人資歷志願等詳爲對照，擇其供求兩方最合適者介紹之。（二）自動介紹，又分兩類：（其一）本處擇登記人中之資格經歷特別優異者，按其所學及經驗，分向性質相同或相近之機關團體介紹，請爲量材器使。（其二）本處從報章或負責方面得悉全國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有變動時，擇登記人中之資格經歷優異者，按其所學與經驗，以最敏捷方法，分別予以介紹。茲將本月份介紹情形分述於次：

（一）南京金陵兵廠徵用土木工程，機械工程，技術員各一人，月薪一百元，經介紹李珣、朱鳴吾、劉相堯、劉容、蔡仲華、等五君應徵。結果，該廠選定朱鳴吾君先行任用，餘俟有機會時再予儘先錄用。

（二）四川重慶大學徵求土木工程教授一名，介紹黃萬里君應徵，經該校同意。

（三）安徽省和縣縣立初級中學徵求理化教員一人，月薪六十元至七十元經介紹郭名棟君應徵。結果，同意訂聘。

(四)介紹耿臻義君應徵天津施志明君徵求之製造電石技師，尙在接洽中。

(五)陸軍獨立工兵第一團徵求電機工程師一人，補送丁作超鄒尙仁兩君應徵，尙在接洽中。

(六)四川民生實業公司徵求總管一人，派往德國實習之機械工程師一人，機械技術員二十至三十人，工商管理，會計，

辦事員十五至二十人，土木工程師一人，船上飲食部幹事一人，駕駛員一人。經介紹朱鏞君應徵總幹事。胡梓賢君

應徵往德實習之機械工程師。傅瑩、呂求聲、張邦謨、劉時藩、崔華梁、黃化成、梅林、曾昭詢、宋國治、李壽同

、董以良、田效啓、唐化成、呂彝良、李鵬運、白鳳池、雷淮、杜春山、孫文彬、周良恕、常春濤、林柏中、鄭志

醒、胡任之、劉薩標、等二十五位應徵機械技術員。李澤鈞、余天祥、李秉倫、劉行讒、董鴻亮、束祖培、敖冠雄

、陳祖棣、劉毅民、褚承業、廖兆駿、王琚、劉德明、竇鳳藻、姜微菴、楊永宜、徐孝釗、周成官、程蘊良、曹問

和、劉正方、班輝、林駿聲、榮魁瀟、金承堅、范維垣、王福綏、王良玉、沈福高、周時岡、等三十位應徵工商管

理，會計辦事員。趙樂山、高恆儒、丁觀海、麥有勇、謝光華、湯震龍、等六位應徵土木工程師。李仲文、張紫龍

二君應徵船上飲食部幹事。林石民、閩乃大、二君應徵駕駛員。均在分別接洽中。

(七)介紹崔有濂、高恆儒、鍾春雍、姚焚、丁觀海、麥有勇、鄺其瑞、等七位任湖南大學工科教授，尙在接洽中。

(八)本處上海代辦所代京滬沿線各工廠物色機械工程之技術員經介紹白鳳池、崔華果、劉時藩、黃化成、梅林、關長卿

、楊剛、顧懷曾、等諸君分別應徵，尙在接洽中。

(九)資源委員會冶金室，徵求辦事員二人，經介紹褚承業、王仁凱、兩君應徵，以條件不合，尙在另行物色中。

(十)天津工商學院徵求土木工程主任一人月薪三百元至四百元，經介紹丁觀海、王景賢、王師義、三君應徵，尙在接洽

中。

(十一)鐵道部徵求臨時速記員一人，每日報酬六元，經介紹藍清泉君應徵。

- (十二) 憲兵司令部徵俄文翻譯二人，月薪六十元經介紹沈鵬飛、相敏、雀毓琛、三君應徵，尙在接洽中。
- (十三) 江蘇無錫建設局徵求土木工程技師一人，月薪一百元，經介紹王世熙、龍詔基、兩君應徵，尙在接洽中。
- (十四) 甘肅省天水女子師範學校徵求教員一人，尙待物色中。
- (十五) 武昌華中大學徵求化學教授一人，月薪二百餘元，尙在物色中。
- (十六) 溥益實業公司山東製糖廠徵求農業技師一人月薪八十元，尙待物色。
- (十七) 南京袁曉園君徵求家庭教師一人，每星期三小時，每小時至酬一元，尙待接洽。
- (十八) 湖北省立宜昌鄉村師範學校徵求農產教員一位，經介紹施鼎頤、劉恩福、王有熊、三君應徵，旋接前途函復，已另聘有人。
- (十九) 南京韓介生君徵求助理編輯一人，經介紹季漢卿君前往接洽後，因工作時間不合，未能成就。
- (二十) 南京扶輪日報社邵映蘅君徵求辦事員一人，月薪三十元，經介紹胡仲壽君應徵，嗣得前途函復已另聘有人。
- (廿一) 函司法行政部介紹李元慶、王一方、龔尙黃、三君請予量材器使，准復，龔尙黃以審判官存記候補。
- (廿二) 函軍政部介紹段松椿、謝家樹、劉古雲、王世開、劉懋淳、趙福壽、吳廷桂、等七位請予量材器使，准復，選劉古雲君任爲馬政司少校獸醫。
- (廿三) 廣西省教育廳電聘張先福君爲廣西大學附屬高中數理教員，月薪九十元，川資校方供給。
- (廿四) 函兵工署介紹陳嶂宇、張宗芳、薛炳蔚、范駿泰、李文焱、田效啓、張榮甫、蘇順禮、孫雲沛、王永慶、薛玉麟、董以良、吳祉祺、劉伯岑、王華藻、李壽同、白鳳池、等十七位請予量材錄用。
- (廿五) 函審計部介紹李玉菴、劉德明、竇鳳藻、姜微菴、姚嘉椿、等五位請予量材器使。
- (廿六) 函銓敘部介紹周傳鼎、李世湘、余敦兆、彭祖澤、曹典寧、范用寅、等六位，請予量材器使。

(廿七)

函廣東省政府介紹陳訓昭、劉文耀、程謫凡、梁式曾、周傳鼎、施懿德、陶宜貴、孫爲福、朱萍若、何格恩、饒可將、夏健民、李元慶、余敦兆、王培棠、劉孔隆、陳漢欽、楊毓琦、陳蓋、李鳳儀、張遜駿、王元吉、嚴棟開、武茂權、張先福、羅振福、葉繩武、湯上達、楊惠英、李壽同、張馥蓉、劉伯岑、白鳳池、段松椿、謝家樹、劉古雲、劉懋淳、趙福壽、吳廷桂、姜徽菴、李玉棻、劉德明、林曉青、葉度、朱燕年、王開漢、劉口一、等四十七位請予量材器使。

乙、本處對於職業介紹，向以用其所學爲主旨，於遴選物色時，尤爲審慎從事，如登記人之志趣、個性、至爲重視，以期人盡其才，才得其所。並於介紹成就後，製訂表格，交由各員按月填具，以資查核，服務三個月後，並向服務機關調查其服務能力，及操守。據調查所得，類能人事相當，茲撮要舉例如下：

一、舒五虎君，經本處介紹至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擔任數理教員，據該校填復該員服務狀況表，於「服務優點」欄填：「教學新穎指導有方」。於「能力與職務相當否」欄填：「服務尙勤勉，對職務頗能勝任」。於「有無興趣」欄填：「興趣尙濃厚」。於「有何特殊成績」欄填：「能獨出心材，編製教學圖表，對該科教學成績，尙屬優良」。於「操行如何」欄填：「謹慎自持，服務勤勉」。於「貴校對本處之意見」欄填「查舒五虎君，服務勤懇，成績優良，承貴處介紹長材，至爲感佩」。云云。

(二)蘇隆君，係公立四川大學農學院森林系(即今之國立四川大學農學院)畢業。對農藝、造林、生物、等科，研究極有心得，並能吃苦耐勞，服務尤具熱誠，前於本處成立時，即由處介紹任浙江鄞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生物學兼農業學校教員，在職一年，成績極佳，旋以學校改組，聘約期滿，未能繼聘。最近復由本處介紹至安徽泗縣，任安徽第六區高級農林實驗學校推廣主任，兼農業指導員，近接其填送服務月報表於「本月服務成績」欄填：「教課六十小時，編纂講義一百〇五頁」。於「對於職務有何感想或意見」欄填：「對於職務的感想，我

實在高興極了，因為此地學生非常喜歡我，非常恭敬我。」於「業餘進修情形」欄填「看參考書；編纂講義，在這一月中，把我唸文章如寫大字的工作，都無形的高擱了，因為時間不足分配」。於「業餘運動情形」欄填：「晨五時至五時三十分鐘與午後六時半至七時；都是到公路上練習跑步，因我是愛快跑的人，所以單做這一樣運動」。云云。該員服務尚不足三月，故未向服務機關調查其服務狀況，然據其所填月報，已可知其服務精神之一斑矣。

4. 關於本月份收發文件情形

本月份收到各類文件共為四五五件，發出者共為一三三件，茲分別列表如左：

文 別	收 文 數	發 文 數	備 考
訓 令	六		
指 令	三		
呈 文	一	七	
公 函	四九	二一	
箋 函	三九三	一〇一	
電 報	三	三	
聘 函		一	聘王拱北為本處幹事
總 計	四五五	一三三	

二、本處編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經過報告

本會於三月十八日成立，曾將第一次會議情形，揭載本月刊第三卷第三期中。四月十九日，主任條諭：「派秘書李辛之為本處編審委員會委員，所有該會主席委員一職，改由李辛之擔任」。本會當於四月二十日舉行第二次會議，茲將第二次會議情形摘要錄列如次：

會議時間 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數 李辛之 張漢倬 龔惠償 羅濤溪 邱傑 楊仿周 馮谷蘭

主席 李辛之 紀錄 楊仿周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一)開會宗旨；(二)希望各委員多發表意見；(三)報告上次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處月刊論著應如何徵集案 議決：一、本會委員為當然負責投稿人；二、請主任加派本處同事周傑人、彭昭儀、戴東寅等担任論著。

(二)關於提交討論羅委員所擬審查登記人稿件辦法案及邱委員所擬升學指導編輯計劃案 議決：由主任委員於散會後分送各委員簽註意見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關於外來稿件稿費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論著稿每千字報酬額，由二元至三元，譯文稿每千字，由一元至二元。

(四)關於下次會議日期案 議決：定於下星期二即四月廿七日下午舉行。

三、本處編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經過報告

會議時間 四月廿七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數 李辛之 張漢倬 周傑人 龔惠償 邱傑 東寅 馮谷蘭 彭昭儀 楊仿周 羅濤溪

主席 李辛之 紀錄 楊仿周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日召集會議之意義，係依據上次議決案，並討論月刊論著撰稿輪流問題，及其他例案。今日並邀請主任派定之論著撰稿人周傑人、彭昭儀、戴東寅三同事參加討論。

討論事項

(一)關於月刊論著欄稿件應如何輪流案 議決：除三卷四期論著由羅委員濤溪担任，李委員辛之時間可能時亦担任一篇外，自三卷五期起，即開始輪流，次序依抽籤法定之。抽得次序如後：

第五期 馮谷蘭 彭昭儀 第六期 邱傑 楊仿周 第七期 龔惠償 周傑人 第八期 張漢倬 戴東寅

(二)關於月刊論著範圍如何擴充案 議決：論著範圍，以後可包括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兩種。

(三)月刊各欄編輯負責人應如何確定案 議決：論著及登記人論壇由全體委員負責；消息彙誌及法規公牘，由羅濤溪、楊仿周負責；工作報告由各組供給材料交李辛之負責彙集；登記人員報告表由邱傑負責。

(四)關於羅委員所擬審查登記人稿件辦法提付討論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辦法附後)

(五)關於邱委員所擬升學指導編輯計劃提付討論請公決案 議決：計劃照原案修正通過(計劃書附後)，書名分爲國內國外兩種，國內部份取名爲「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升學指南」，國外部份取名爲「留學國外須知」。

(六)關於登記人稿件應否給予稿費案 議決：登記人稿件如合於月刊論著性質者，即載入論著欄，酌給稿費；否則仍列入登記論壇，不另給酬。

(七)關於登記人稿件刊載先後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以稿件寄到之先後為標準。

(八)宣告散會

附一、編審委員會審查登記人稿件辦法

- 一、凡登記人投寄本月刊之稿件，依本辦法交付審查。
- 二、登記人稿件凡已經印成專書，或篇幅過多不便登載者，即無庸審查。
- 三、本會主任委員收到各種稿件時，即分別交由對該問題有專門研究之編審委員審查。
- 四、登記人稿件文責由作者自負，但編審委員會對所審查稿件有去取及刪改之權。
- 五、審查結果須將去取及刪改情形，提出編審會議報告。
- 六、登記人稿件如合於本處月刊論著性質經採登後，得依照外來稿件給酬辦法，酌送稿費。
- 七、登記人稿件登載之先後，以稿件寄到之先後為標準。

附二、編輯「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升學指南」及「留學國外須知」計劃大綱

(一)名稱內容與形式

一、本書為指導學生升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及留學國外之用。其內容着重之點：國內在介紹各學校組織科系，主要設備，及學校所在地之生活等；國外在介紹留學手續，出國行程，所需費用，及各該國之生活狀況與著名學校組織之內容等；以助升學留學之便利。

- 二、本書分國內之部，國外之部編輯之。國內之部定名為「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升學指南」；國外之部定名為「留學須知」。
- 三、國內學校，以公立及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為範圍。國外學校，以世界各著名國家其科學文化有特殊貢獻之學校為範圍。
- 四、本書為使讀者發生興趣起見，得採用插圖。插圖選用各校重要設備，如學校建築，圖書儀器，學校風景，及學校所在地與歷史文物有關之名勝古蹟等。
- 五、本書選用最新穎美觀，含有意義之圖案為封面，編首並刊圖表指示交通路線，及學校分布狀況等，以資醒目。
- 六、本書以十四開本報紙版印刷之。

(二)材料之搜集與整理

- 七、國內之部以各校印行之「一覽」概況」等一類刊物為主要材料，不足時，再設法徵集之。
- 八、國外之部得分向國內國外各有關團體（如上海職業指導所，寰球學生會，國外留學生團體及駐外使館等）調查徵集之。
- 九、購買有關圖書，（如全國文化機關一覽，大中小學校調查錄，全國旅行指南等）以資參考。
- 十、本書材料之整理與編輯，國內以省及特別市為綱，各校為目；國外以國為綱，各校為目。
- 十一、目前材料之整理，將本處現有各校「一覽」概況」等儘先製成圖表統計，（如北平有大學若干，獨立學員若干，專科學校若干等），並即查明何校尚無「一覽」，「概況」，儘速徵集。
- 十二、插圖照片如「一覽」概況」上有可供剪裁者，即剪裁之；必要時得發函向關係方面徵集。
- 十三、指定專人分工編輯（如何人編輯何省市何校何人編輯何國何校）。

十四、材料搜集整理完畢後，再排列次序，編輯付刊。

十五、本書對外徵集資料，凡有行文，均由總務組辦理之。

(三)附則

十六、本書得酌量印刷費用定價出售。

十七、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四、公牘 六則

本處來往公牘頗多，茲擇其最關重要者，計有四月七日日本處呈教育部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呈報本處秘書李辛之已到處工作」呈文一件。四月十五日日本處致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為「函送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則例及表格希查收辦理」公函一件；同月廿七日外交部函復：「收到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則例及表格」公函一件。又本月二十日收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湖北省分會籌備處致本處「函請惠贈有關本運動之各項統計圖表以備參考」公函一件；本處於四月廿四日函復該處以「檢送本處統計表及月刊復請查照」公函一件。又本處於四月廿九日發出「聘王拱北為本處幹事」聘函一件。茲分錄如次：

1. 呈教
全國經濟委員會 部 為「呈報本處秘書李辛之已到處工作由」

案查本處秘書一職，業蒙會派李辛之充任，奉發派令一件，經已轉發。該秘書並已於本月六日到處工作，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教 育 部
全國經濟委員會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主任王兆榮
副主任俞同奎

四月七日

2. 函外交部
僑務委員會

為「函送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則例及表格希查收辦理由」

查關於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一案，迭經會商，並制定調查則例暨調查表格在案。茲本處已將上項則例及表格分別繕印就緒，相應檢送則例一份，調查表二千八百份即希查收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外交部

僑務委員會

附 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則例一份

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調查表二千八百份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

3. 外交部為「函復收到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則例及表格由」

案准貴處本年四月十五日寅五術字第四三九處函開，以「關於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一案，已將則例及調查表格分別繕印就緒，相應檢送則例一份，調查表七千八百份，即希查收辦理見復」等由；并附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則例一份，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調查表七千八百份到部。除將該項調查表分發各駐外使領館令飭辦理具復外，相應先行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外交部 廿六年四月廿七日

4.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湖北省分會籌備處為「函請惠贈有關本運動之各項統計圖表以備參考由」

查本會奉令籌備，刻正積極進行；惟是一切設施，均在草創，而各種統計圖表，尤屬亟須搜集；素仰貴處各項統計圖表材料，收羅甚富，相應函請 查照，希將有關本運動之統計圖表，各惠贈一份，以備參考，而利進行，至為感荷！此致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主任籌備委員伍廷颺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

5. 函復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湖北省分會籌備處，爲「檢送本處統計表及月刊復請查照由」

案准貴處函字第四號公函，略以有關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統計圖表，亟須搜集，囑各贈一份以備參考等由；准此，查本處成立以來，所有工作，注重於人才之調查，并爲適應社會需要計，先從回國留學生方面着手，目前此項調查表收回者計五千份，經已製成五千人之統計一種。至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調查，正在進行，須俟材料搜集齊全，再行統計。此外關於本處所辦人才登記與職業介紹兩種工作情形，均已陸續發表於本處月刊。准函前由，相應檢送回國留學生統計表一紙，暨本月刊第二卷全份，第三卷三冊，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湖北省分會籌備處

附回國留學生統計表一紙（見本期本刊二一頁）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廿六年四月廿四日

6. 本處「函聘王拱北爲本處幹事」由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聘函第六三號

茲聘台端爲本處幹事，此致

王拱北先生

主任 王兆榮
副主任 俞同奎

四月廿九日

登記人論壇

道德經作者之各種解說 并序

陳克定

余治諸子學，攻老子，見各書紀載不一，而歷代注解亦至紛歧。蓋我國周秦典籍，經拳火後，多所亡佚，文獻不足徵，無從稽考，欲作有系統之斷定，其事甚難。歐陽修曰：「有其名而無其書者十蓋五六。」（新唐書藝文志）馬端臨亦曰：「漢志所載之書，以隋志考之，十已亡其六七；以宋志考之，隋唐亦復如是。」（文獻通考經籍考）可知古書亡失之多，治理匪易；况諸子書之亡失僞亂，尤其於經史者乎？雖然，本人之書固亡，而片言碎語，有見於他書者，足以參鏡；是以管子書內有道家之說；晏子書內有墨子之論；韓非言法；而史記謂其原于道德；墨子非儒，而淮南稱其受孔子之術。吾人正可按圖索驥，還其本真。故王應麟搜集古帝王先賢遺言十餘則，曰「秦時上古之書猶存，前聖傳道之淵源猶可考。」（困學紀聞卷二）卽斯誼也。定廣學淺受，敝帚自賣，謬欲覺前人所發明，紆管蠡之窺測，爰作老子辨疑一書，詳討老子之各種問題，論難晰疑，期與同好者共商榷之。惟茲鴻篇巨製，難觀厥成；徵據既微，遺脫自衆；蚍蜉撼樹，必招彈射。但學術以天下爲公，誰人亦不得擅而私之，迪以課業餘廬，奮心尋檢，日月迭更，未獲創見，遂諸別本，彌尙須時。茲僅節其一章，出以問世。如其弼違糾繆，以俟雅德君子！

道德經作者之各種解說

讀其書不可不知其人，關於道德經作者問題，說者聚訟；史記老子傳，事略而辭疑；蓋老子之生平，司馬遷亦莫知其詳也。史記爲我國最古記載之專籍，故學者多本其說，以道德經爲老聃所作。然因記述弗詳，且多疑概之詞，致後之

學者，議論紛紛，莫衷一是；而道德經之作者究爲何人？不能爲斷。是丹非素，茹甘忌辛；要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茲將各家學說，臚陳於後，藉供學者研討焉：

(一) 周秦以後各書咸謂老聃所作

史記老子傳曰：「老子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

楊雄蜀王本紀曰：「老子爲關尹喜著道德經。」（太平御覽引）

漢書楊雄傳引桓譚曰：「昔老聃著虛無之言兩篇。」

列仙傳曰：「老子著書作道德經二篇，五千文上下經。」

呂氏春秋不二篇「關尹喜能相風角，知將有神人，而老子到；喜請著上下經五千言。」

抱朴子曰：「老子爲喜著道德經一卷，則通上下之言。」

莊子天下篇音義曰：「老子爲關尹喜著書十九篇。」

清方苞書老子傳後曰：「太史公傳老子著其國焉，著其邑焉，著其鄉焉，著其里焉，外此無有也；著其氏焉，著其名焉，著其字焉，著其諡焉，著其官守焉，外此無有也。……而同時有老萊子，言道家之用，後百餘年有周太史聃，號爲能前知，聃儋同音，故其傳與老子相混，世莫知其然否？列序至此，然後正言以斷之曰「老子隱君子也，則非有幻怪明矣。」終子曰「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則著書言道德者乃李耳，而儋與老萊子，別爲二人明矣。」

以上諸說，咸謂道德經爲老子李耳所著。

(二) 清余炳文儒史略謂爲老萊子作

余氏儒史略曰：「史記老莊列傳，先秦上以道名者，凡有三家：一老聃，周史官也；二老萊子，楚隱君子也；三史儋，亦曾爲周史官，而其後去入秦者也。此三人自老賴言，爲純然道家；自老萊子言之，則別入道德家；自史儋言之，

則更別入神仙家矣。所謂五千言者，乃老萊子之言，非聘，亦非詹也；此三者之易辨，有如菽麥，而後世混合爲一談，誤矣。」

上說，余氏謂道德經爲老萊子所著。

(三) 清儒畢沅汪中皆謂太史儋作

清儒畢氏則以老聘與太史儋爲一人，畢氏曰：「沅案古聘詹字通，說文解字有聘字，云耳曼也；又有詹字，云垂耳也。南方詹耳之國，大荒北經，呂覽，瞻耳字皆作眈。說文解字又有眈字，云耳大垂也。蓋三字聲義相同，故並借用之。」（見道德經考異序）

汪氏則以老聘與太史儋爲二人，與畢氏之說異；而以著道德經五千言爲詹，亦與畢說同。汪氏曰：「列子黃帝說符二篇，凡三載列子與關尹子答問之語，……則孔子所問禮者聘也，而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者詹者。」（見老子考異）

上說，畢氏與汪氏，皆言道德經爲太史儋所作也。

(四) 崔述以爲楊朱之徒所僞託

崔氏洙泗考信錄卷一曰：「道德五千言者，不知何人所作，要必楊朱之徒所僞託。」卷二曰：「戰國之時，楊墨並起，皆託古人以自尊其說。儒者方崇孔子，爲楊氏說者，因託諸老聘以誣孔子；儒者方崇堯舜，爲楊氏說者，因託諸黃帝以誣堯舜。以黃帝之時，禮樂未興，而老聘隱於下位，其迹有近似乎楊氏者也。今史之所載老聘之言，皆楊朱之說耳；其文亦似戰國諸子，與論語春秋傳之文，絕不類也。」

上說崔氏謂道德經五千言，爲楊朱之徒所僞託，非老聘之言。今人蔡元培先生，謂老子卽楊朱，蓋亦主此說者也。

(五) 日本帆足萬里謂戰國好事者剽竊莊周之書所作爲鄭韓間人所僞撰

日人帆尼萬里入學新論原教曰：「老子戰國好事者剽竊莊周書作也。其文之溫厚含蓄之氣，與易大象論語不同，且據篇中仁義並稱，決非常時之言也。傳者以爲老子將隱，西過關，爲關尹喜作五千言，則知其書鄭韓間人所僞撰。」或曰：「老子卽韓非所著，喻老解老所以神其言。然韓非綜核名實之學，未必爲是無益之事也。」又曰：「僞老子實剽竊莊子而作者，如上文所言。今舉二書之言徵之，莊子在宥篇，故君子不得而臨蒞天下，莫若無爲也，而後安其性命之情。故貴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託天下；愛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老子吾所以有大患者云云。周言卽荀子所謂滑稽亂俗者。然文義自相貫通，老子已言，吾所以有大患者，以吾有身。又曰：「貴以身於爲天下，前後乖戾，始無意義，明老竊周，非周引老也。」

上說，謂道德經五千言，乃剽竊莊周書之作，爲鄭韓間人所僞撰也。

(六) 謂老子爲述古之言非老子自作

主此說者，以論語孔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因老彭卽老子，故知老子亦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者。魏源老子本義引朱子曰：「或謂老彭卽老子，余嘗亦疑此，以曾子問中，言禮數段證之，卽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可見。聘周之史官，掌國之典籍，三皇五帝之書，如五千言，亦或古有是語，而老子傳之。列子引黃帝書，卽谷神不死章也。」魏氏曰：「老子道，太古道；書，太古書也。曷徵乎？徵諸柱下史也。國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故左史在楚，能讀墳索，尼山道周，亦問老聘。今考老子書谷神不死章，列子引爲黃帝書。而或以五千言皆容成氏書。至經中稱古之所謂，稱建言有之，稱聖人云，稱用兵有言。故班固謂道家出於史官。莊周亦謂古之道術有在於世者，關尹老聘聞其風而悅之。斯述而不作之明徵哉。孔子觀周廟，而嘉金人之銘，其言如出老氏之口。考皇覽全匱，則金人三緘銘，卽漢志皇帝六銘之一，爲黃老源流所自。藏室柱史，多識擇取，學焉而得其性之所近，故其書如喪禮之處，戰勝之義，皆深知禮意。而又有先道德而後仁義，而後禮之言。則知吏隱靜觀深疾，末世用禮之失。疾之甚，則思古益篤；思之篤，則求

之益深；懷德抱道，白首而後著書，其意不返斯世於太古澹樸不止也。」

近人陳柱核老子上下篇，稱述古聞者，舉例如下：

「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古始，是謂道紀。」（十四章）

「古之善爲道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十五章）

「古之所謂曲則全者，豈虛語哉？誠全而誠之。」（二十二章）

「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其致之一也。」（三十九章）

「蓋聞善攝生者，陸行不遇虎兇，入軍不彼甲兵，兇無所投其角，虎無所損其爪，兵無所容其刃，夫何故？以其無死地故。」（五十章）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六十五章）

「用兵有言，吾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尺，是爲行無行，攘無臂，扔無敵，執無兵。」（六十九章）

此皆明證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以老彭卽老聃之謂。而韓非子喻老篇尤多證引古事以說老子，亦其明驗也。然老子之述古益深，悉於古事之得失，而能創作新哲學者。故上下篇無稱述黃帝，堯舜，禹湯，文武等名。故與諸子卓然獨異。而莊子書多引老子之言，則多摭擊黃帝，堯舜之說，至流而爲韓非，則且深惡痛絕於稱道先王矣。

上說謂道德經五千言，爲述古之言，非老子自作者也。

（七）楊升庵謂爲容成子作

江瓌讀子卮言云：「或謂道德經爲古道家之書，或謂容成子所作，而老子述之。如朱子謂列子引黃帝書，卽谷神不死章。則五千言亦或古有是語，而老子傳之，未可知也。此前一說也。又楊氏據佛經三教論，謂五千文老容成所說，老

子爲尹談，此後一說也。要之無論如何，其書必在孔子刪定六經以前無疑。支偉成編老子道德經，亦謂楊升庵據佛經三教論謂五千文乃老容成所說，老子爲尹談。按諸孔子稱老彭述而不作之義，意者道德經，或古道家之遺書，而老子傳述之歟？

說苑敬慎篇曰：「常樅教老子。」列仙傳曰：「受學於容成。」高誘呂氏春秋慎大篇，淮南子主術訓注曰：「容成之賢人，老子師也。故後人有謂道德五千，爲老子述商容之言。」

此乃信各書所謂商容爲老子師之說，而斷五千言非老子作。皇甫謐高士傳曰：「商容不知何許人也？有疾老子問之曰「先生無遺教，以告弟子乎？」容張口曰「吾舌存乎？」曰「存。」曰「吾齒存乎？」曰「亡。」曰「知之乎？」老子曰「非以其剛亡，而弱存乎？」容曰「盡之矣。」文子說苑書中亦有同樣記載，故謂老子之學所自出也。商容一作常樅。又作容成。淮南子繆稱訓曰「老子學商容，見吾而知守杵矣。」

上說，楊升庵謂道德經爲容成子所作，非老子之言也。

(八) 近人馮友蘭劉儒林以李耳老聃爲一人道德經爲李耳之作

馮氏中國哲學史論老子，謂老聃李耳爲二人。蓋由於史記誤以李耳，及傳說中之老聃爲一人。其實作老子者，戰國時之李耳也；傳說中古之博大真人者，乃老聃也。又謂吾人今當依司馬遷認老子爲李耳所作。但同時當認李耳爲歷史的人物，而老聃則爲傳說中的人物，二者是二，非一也。然馮氏亦不過臆斷之詞，非定論也。書缺有簡，文獻不足徵，以上所說，亦難執爲必定無誤。

劉汝霖著周秦諸子考，卽疑老聃李耳爲一人，以老子爲李耳所作。劉氏謂老子傳是雜採莊子外物，天運，天道，諸篇敷衍成文。其言曰：看這一大段，可以見出太史公對老子的事蹟，本不十分知道，不得不採莊子的寓言，敷衍成篇以塞責。本來史記的材料，是雜採自各事，來源很多。所以我們知道前面清晰的兩小段，合中間荒謬的一大段，史料來源

，非由於一處，中間一大段既已考出是源出莊子，以下再考前後兩小段的來源，我覺得老聃的實蹟，在先秦已不能深知。但太史公能得到他的鄉里和家世，同時又得到他的真姓名李耳，可以見出前後兩小段，是由一個傳記抄來，這種傳記，就是李耳的傳。更可見諸老聃李耳爲一人，是始自太史公，原來這兩個名子，是否代表一人，正未敢定。太史公誤把李耳和老聃認作一人，既採李耳之傳，又採莊子之文，從此合成一篇內容衝突清濁不均的老子傳。劉氏並謂道德經五千言，亦非老子所作，其言曰：「道德經五千言，在從前却以爲是老子親手所作，不曾發生過問題的，到現在才有人稍稍懷疑，以爲這書有些不像老子時代的作品。本篇第三段，既已證明老子沒有出關的事情，所以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言而去的話，也連帶取消。我從新考證這書的年代，可以分三步說明：第一步，此書是春秋以後的作品。第二步，說老子書爲雜湊，非一氣作成。第三步，說道德經與老子完全無關，並且此種工作爲李耳所作。太史公作史記將李耳與老子合爲一人。」

上說，馮劉二氏，皆認李耳老聃爲二人，道德經爲李耳之作也。總上所論，約有八說：

- 一、老聃所作
- 二、老萊子所作
- 三、太史儋作
- 四、楊朱之徒所僞託
- 五、戰國時剽竊莊周之書爲鄭韓間人所僞撰
- 六、老子述古之言
- 七、容成子所作
- 八、戰國時李耳作

然此八說，究孰爲正？史記老子傳，事略辭疑，弗能爲斷；因而後之學者，或斷章取義，或謬解其文，或拘字數以究其異，或剪文勢以判其時，各自爲說，長短並陳。又史記敍老子「有莫知其所終」一語，而老子又久爲神仙家所誣，致老子之學，見仁見智，不可方物。老子之書，各自爲義，不可卒讀。老子之真面，卒未得見於世也。

定在北平國立圖書館，苦研窮日，廣搜證據，博覽衆本，欲以解決老子之疑難，比正傳說之舛訛。所有問題，各設專篇討論，詳細研究。務期使老子之生平，時代，社會背景，學術思想，得見其真。茲將全書各篇目錄附後：

老子辨疑目錄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老子姓名考

第三章 老子時代閭里官歷考

第一節 時代考

第二節 閭里考

第三節 官歷考

第四章 老子老萊子史儋三人辨

第五章 老子老彭辨

第六章 老子與問禮之老子是否一人辨

第七章 道德經各家注本

第八章 道德經篇目考

第九章 道德經作者之各種解說

- 第一節 老聃所作
- 第二節 老萊子所作
- 第三節 太史儋作
- 第四節 楊朱之徒所僞託
- 第五節 戰國時剽竊莊周之書爲鄭韓間人所僞撰
- 第六節 老子述古之言
- 第七節 容成子作
- 第八節 戰國時李耳作
- 第十章 黃老老莊易老稱謂之由來
- 第一節 黃老並稱
- 第二節 老莊並稱
- 第三節 易老並稱
- 第十一章 儒道之關係
- 第十二章 歷代對於老子傳說之誤解
- 第十三章 結論

消息彙誌

一、教育部通令各校廿六年度增設免費公費學額

教育部於去年五月遵奉行政院會議決定之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原則，訂定頒發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規程，以期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使社會優秀分子，均有受人才教育之機會。該部現以此項規程頒行一年以來，全國各級學校，尙能盡力遵照辦理，亟應逐年推進，以副政府作育人才之至意。茲值廿六年度行將開始，特訂定各級學校辦理免費及公費學額應行注意各點，於昨日通令直轄各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辦。注意各點如下：（一）各校免費及公費學額，除廿五年度原設名額不得減少外，仍須遵章籌劃酌量增設。（二）原有獎學金之由學校自行設立者，如於廿五年度未及遵章更改，務自廿六年度分別遵章改設免費及公費學額。（三）廿五年度未將所設免費及公費學額辦法及名額載入招生簡章者，應自廿六年度起，分別載入，以便清貧學生週知；各校并將招生簡章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攷核。（四）附發表格一張，各校務須於廿六年度開學前，將該項表格詳細填寫，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四月二十日南京中央日報）

二、教育部補充規定國省市立大學校長任用資格

二十七日行政院會議，教育部長王世杰呈，擬在教育人員銓敘辦法未制定以前，將大學校長任用資格，酌加補充規定，作為暫時試行辦法，其規定為：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除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會充公立大學校長三年以上，獨立學院院長四年以上，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六年以上者，亦得予以任用。請鑒核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議決通過。

【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規定爲：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敘合格者。（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經證明屬實者。（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四月二十八日北平世界日報）

三、選派留學生須先經教部核定

教部自廿二年國外留學規程公布以來，對於出國公自費生，肄習科目選擇，以及留學成績考核等項，經隨時縝密予以注意，並於核定考選公費留學生時，就全國需要，妥爲支配。蔣院長對於留學一事，近極注意，電促教部繼續負責整理，爲一切必要之支配，而尤注重於派遣人員，所習學科，所往國別與成績考核諸項。現聞政院業經決定，分別函令中央各部會各省市府及庚款機關，嗣後選派公費留學生，除屬於軍事者外，關於派遣名額，選派方法，肄習科目，以及留學國別等項，務事先送經教部核定，否則不予發給護照，各派遣機關並須妥定留學期內考核成績辦法，送部查核。至軍事機關派遣研究國防科學人員出國，亦應隨時先與該部交換意見，以期選派方法，監督手續，以及科目擇定等事並趨縝密。今後整個留學政策，當更能適應國家建設之需要。（四月三十日上海時事新報）

四、上海市黨部主辦人事諮詢所

本市市黨部社會服務處自成立以來，遵照原定計劃，積極進行各種事業。關於人事指導事業，前已聘請陶百川，姜豪；汪曼雲爲人事諮詢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多人，並籌設人事諮詢所。現聞籌備即將就緒，已定五月一日正式開幕。其內部職員亦已聘定姜豪爲所長，楊家麟爲副所長，曹沛滋爲總幹事，郭叔亮爲總務組組長，方超爲指導組組長，方郁文爲介紹組組長。所址設於雲南路南京路慈淑里三號，電話九一三二六號。其事業範圍暫定爲法律指導，健康指導，游覽指導，職業介紹，婚姻指導，升學指導，代辦各種考試，以及代辦職工訓練等項云。（四月廿七日上海大公報）

五、高夢旦獎金應徵手續及受獎標準

高夢旦先生獎學基金委員會，已決定本年度獎金總額為一千元，定名額為二人，各得五百元，並附有徵求研究員辦法，茲摘錄辦法原文於次：

▲應徵手續▼ 本年度徵求之研究員，規定經濟學方面一人，物理學方面一人，其資格以曾在大學本科畢業，而在國內大學研究所從事研究半年以上者。申請人須填具該會製定之表格，並須連同下列五項附件，交由各研究所所長轉送該會，(一)選定之器材及研究計劃書，(二)現在研究中之工作報告；(三)在大學肄業時四年中所習各科之學分及成績；(四)在大學畢業時所撰之論文；(五)研究所所屬大學校校醫發給之健康證明書。申請書限於本年六月一日以前提出，遲到無效。

▲受獎標準▼ 關於受獎人之選定，該會規定標準如下：(一)所選題材，該會認為重要，而其計劃有成功可能者；(二)現在研究工作，已有相當成就者；(三)在大學時之各科成績優良，對於所擬研究題材有關之各科尤其特長者；(四)畢業論文確有心得者；(五)未得任何機關之補助或所得之補助費較少者；(六)家境貧寒或負擔較重者；(七)體格健全能勝任其所計劃之研究者。本屆獎金，於本年九月發半數，明年二月續發半數云。(四月七日南京中央日報)

六、豫教廳考選留學公費生

豫省府教育廳舉辦之二十六年度國外留學公費生考選，取錄名額共為十名，計留英四名，留美留德各三名，刻已開始報名，月底截止，定下月十五日起在該省教育廳考試。該廳昨分函平市國私立各大學轉知該校豫籍學生報考，茲將招考之詳細辦法誌次：

▲名額國別▼ (第一條)選送名額暫定為十名，但本省考試時則於每學系應遣派名額加倍送往教育部復試。(第二

條)本屆留學系列國別及選派名額之分配，規定如下：(一)留英四名，計經濟學系，物理學系，地理學系，工藝美術系各一名，留美三名，計水利工程系，昆蟲系，畜牧系各一名，留德三名，計土木工程系，化學工程系，藥學系各一名。

▲報考資格▼(第三條)凡豫籍公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價值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三)國內外公立者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異者。(第四條)凡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參與出國留學試驗：(一)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爲者；(二)褫奪公權未復權者；(三)有不良之嗜好者。

▲考試科目▼(第五條)考試事項及各系應試專門科目如下：(甲)體格檢查，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乙丙兩項考試。(乙)普通科目：(一)黨義，(二)國文，(三)本國史地，(四)留學國語，(作文翻譯會話)，留學國語不及格者，不予錄取。(丙)專門科目，經濟學系，(1)經濟概論，(2)財政學，(3)近代中國經濟問題，(3)經濟思想史；物理學系，(1)力學，(2)高等數微積分，(3)方程式，(4)硫電學，(5)高等物理；地理學系，(1)氣候學(2)人生地理，(3)經濟地理，(4)世界地理；化學工程系，(1)有機化學，(2)無機化學，(3)工業化學，(4)高等物理；土木工程系，(1)材料力學，(2)測量學，(3)道路工程學，(4)河工學；水利工程系，(1)應用力學及材料力學，(2)水力學，(3)高等數學，(4)水工學；昆蟲系，(1)普通動物學(2)動物生理及解剖，(3)昆蟲分類學，(4)農業昆蟲學；畜牧系，(1)動物育種學，(2)畜品種學，(3)飼養作物學(4)家畜生理飼養；藥學系，(1)醫化學，(2)植物學，(3)生理，(4)藥物學；工藝美術系，(1)金石學，(2)彫刻(作)，(3)中西繪畫，(4)中西美術史，(5)圖案畫。

▲成績計算▼(第六條)考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中之黨義，國文，及各本國史地共佔總分數百分之二五，留學國語佔百分之二五，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五十。(第七條)考試及格者給予初試及格證明者，由本省備文連同各項成績

，證件送部復試。(第八條)復試考取各生發給公費後，留學歐美者，須於二個月內起程，逾期者取消其留學資格。(第九條)報名時呈繳畢業證明書及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起，(中略)(第十條)報名及考試地點，河南省政府教育廳。

▲考試日期▼ (第十一條)報名日期，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第十二條)考試日期，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四月十日北平世界日報)

七、皖教育廳考選留學公費生

安徽省教育廳，定五月間舉行國外留學公費生考試，名額，報名及考試日期，均已決定，昨函平市各大學，請公布代為徵考。茲誌辦法如下：

▲名額國別▼ (一)名額及國別：採礦一名，英、德任擇一國；紡織一名，英；日任擇一國；土壤一名，美、德、法任擇一國；獸醫一名，日、法任擇一國；化學工程一名，法國；醫學一名，德國；育茶製茶一名，日本；漁業一名，日本。(二)投考資格：凡皖籍學生，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均可投考，報名時須繳呈畢業證書，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及報名費三元。(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四月二十五日。(四)考試日期：五月二日至五月十七日止。(五)報名地點：在皖省教育廳。

▲考試科目▼ (一)檢驗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筆試。(二)普通科目：黨義、國文、本國史地，留學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三)專門科目：(採礦)測量學，分析化學，採礦學，地質學。(紡織)棉紡學，毛分解，紡織機械，漂染學。(土壤)土壤與肥料學，地質學，植物生理學，分析化學。(獸醫)獸醫學大意，動物生理，動物解剖，細菌學。(化學工程)分析化學，有機化學，理論化學，化學工業。(醫學)內外科，細菌學，解剖學，藥物學。(育茶製茶)茶之栽培與製造，植物環象學。普通化學，農學大意。(漁業)水產動物學，水產植物學，海洋學，普通化學。(四月十一日北平世界日報)

八、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考選歐美公費生

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本年度舉辦之留歐美公費生考選，關於招考之詳細辦法，已經教部頒發到平，定本月二十日起開始報名，報名期間，計為兩週，下月四日截止後即定期舉行體格檢查，並定五月十五日考試，選送名額，計留美二名，一名為國防化學、一名為電機工程、留英一名，為國際公法，考試委員會決於下月初旬在平正式成立，各考委刻正積極接洽延聘中，屆時並請教育部派代表來平監試。該處此次舉辦留歐美公費生考選，原定取錄六名，俟赴京覆試時，再由教部擇優錄取三名選送，現接教部來電，仍由該處錄取三名，無須赴京覆試云。（四月八日北平世界日報）

九、印度國際大學創設中國學院

中印學會成立以來，首要計劃，先在印度創設一中國學院，一面購選中國四部書籍並三藏經典，以為中印兩國學人在印度研究之需。去年夏間，已將第一批書籍八百四十五種，八萬零三百一十四卷運印。現在又已在印度聖地尼克担太戈爾先生創辦之國際大學內，建設中國學院一所，經已落成，定於本月十四日（即孟加拉之新年日）舉行開幕典禮。（四月十日南京中央日報）

十、廿三年度各省市教費來源之分析

二十三年度全國各省市教育經費之來源，據教育部近頃調查統計之結果，詳細分析如下：①江蘇省田賦及其附加（以下簡稱田賦）二、八一〇、〇〇〇元，屠宰及牙帖稅（以下簡稱屠宰）一、三五〇、〇〇〇元，地方行政收入（以下簡稱行政）二〇五、六八四元，其他收入及臨時撥款（以下簡稱其他）一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四、四六五、六八四元，②廣東省省市庫款（以下簡稱庫款）四、三三二、二七九元，③河北省庫款三、五五二、七九六元，基金及學產租息（以

下簡稱基租)一、六六六元，學宿費一三七、三六〇元，其他臨八、四八〇元，合計三、七〇〇元，三〇二元，④山東省庫款三、一五八、〇二一元，⑤廣西省庫款二、七〇二、一二四元，學寄七〇、二三二元，合計二、七七二、三五六元，⑥安徽省庫款二、六八七、五三五元，基租六、〇〇〇元，學宿六一、五三〇元，合計二、七五五、〇六五元，⑦河南省契營雜二、四七〇、九五六元，基租六六、二四七元，其他臨二一、二六五元，合計二、五五八、四六八元，⑧浙江省庫款六四四、三四一元，屠牙二〇〇、〇〇〇元，契營一、四〇〇、〇〇〇元，學宿一三一、六一七元，合計二、二七五、九五八元，⑨湖北省庫款二、二四一、八七八元，⑩江西省基租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他臨一〇二、〇〇〇元，合計二、一〇二、〇〇〇元，⑪山西省庫款一、五一三、五五〇元，⑫貴州省庫款七一、四〇二元，屠牙三三五、四八二元，基租三、九二一元，學宿一二、九六〇元，合計四二三、七六五元，⑬察哈爾庫款三四五、〇八一元，⑭遠庫款二二九、八〇八元，契營雜(契稅營業稅及雜項收入之簡稱)八七、〇六五元，合計三一六、八七三元，⑮青海庫款九九、三二五元，⑯南京市庫款一、五九二、一四〇元，⑰北平庫款一、一六三、八〇八元，學宿五二、〇〇〇元，合計一、二一五、八〇八元，⑱青島庫款八三四、三九五元，⑲威海衛田賦一三、三四二元，契營雜三四、〇〇〇元，基租一六、八〇〇元，學宿四〇、六〇〇元，其他臨四八、七五四元，合計一五三、四九六元，以上總計三六、八五六、四四四元。(四月五日上海時事新報)

十一、我國留美學生概況

據中國留美基督教學生會年報載：中國留美青年學習航空工程者今年增加百分之一五一，此可見中國青年之航空熱，此項學生雖尚佔少數，但增加殊速。今年中國留美學生共為一千七百三十三人，較去年增百分之二十二。大部分攻讀工程次則選讀經濟，商業及教育等學，選讀工程者最多，計有三百七十七人，除土木工程外，研究航空工程者去年為二十三人，今已增至五十八人，研究飛機設計及構造尤屬普遍。留美女生有三百五十二人，與男生一千三百八十一人比較

，約成一與四之比。中國學生分布高深學府二十七校，在加利福尼亞者最多，佔四百九十二人，紐約次之得二百八十八人，在加拿大者七十三人，去年僅六十人，在夏威夷者三百五十一人，去年則有四百一十一人云。（四月七日上海時事新報）

十二、近數年來全國高教設科趨勢

教部統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數年度錄取新生科別人數，曾迭誌前報。茲查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數年度錄取新生所習科目，因時世需要，前後大不相同，特簡編統計，俾觀覽者可知其演進，明瞭今後全國高教設科之趨勢矣。查教部在二十一年間，限制文法等科後，全國高教，已注重於實類理工農醫等科，經過數年之久，則歷次投考與錄取新生，漸避文趨實，在往昔二十年度至二十三年度法文兩科新生佔第一位者，至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已降居第三位或第四位矣。二十四年度錄取新生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三人中，理科佔百分之二十一點六，居第一位，工科佔百分之十八點六，居第二位。二十五年度錄取新生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二人，工科佔百分之十九點三，居第一位，理科佔百分之十八點八，居第二位。至二十五年度錄取新生籍貫，聞以江蘇廣東籍為最多，各是一千八百餘人，其次冀浙亦有一千餘人至一千一百餘人，再次則四川有七百餘人，湘閩魯皖各五百餘人，豫晉各四百餘人，滇桂各一百餘人，陝黔八十餘人，至六十餘人不等，察綏甘自三十餘人至二十餘人，遼吉黑熱共三百餘，以蒙古五人為最少，其餘如西康、寧夏、青海、新疆、西藏等地、為數更少，有至全無者。為提高邊遠教育程度計，此後聞將此略從寬大云。（四月七日上海時事新報）

十三、廿五年度全國高教錄取新生之學歷與類別

教部近頃統計二十五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錄取新生之學歷與類別如下：

學歷方面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五年度錄取新生一萬一千七百餘人，新生之學歷，約分六類，①為曾畢業於國立高中者，（國立大學學院專科附設之高中）佔百分之四點七；②為曾畢業於省立高中者，佔百分之三十點四；③為市立高

中者，佔百分之三點八；④爲聯立及縣立高中者佔百分之三點一；⑤爲曾畢業於私立高中者，佔百分之四十八點六；⑥爲曾畢業於同等學校（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及同等學力者，佔百分之九點四。故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本年度新生學歷之比率，以來自私立高中者爲最多，市立及縣立聯立者爲最少，推其原因，大概入私校者家庭經濟較裕，致多有力升學，入市校及縣立聯立各學者，家庭經濟力薄弱，難勝高教學費擔負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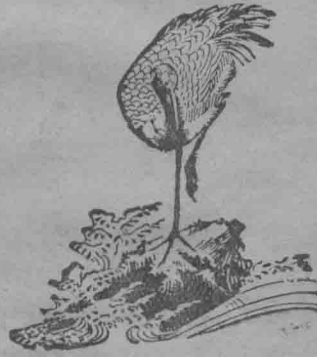
類別方面 全國高教取錄新生類別，可分爲正式生，旁聽生，特別生，試讀生及其他蒙藏備取生等。正式生共計一萬一千一百餘人，佔百分之九十三點三，其中男性九千二百餘人，女性一千九百餘，旁聽生一〇四人（男八一人，女二人），佔百分之零點九，特別生一四二人（男一二五人，女一七人），佔百分之一點二，試讀生七十七人，（男六十人，女十七人），佔百分之零點七，其他類各生一〇三人，（男九十四人，女九人），佔百分之零點九。（四月八日上海申報）

十四、各省市小學教師資格之比較

全國各省市小學教職員之資格，據教部近頃調查統計，全國各省市四十六萬一千七百六十一人中，曾受師範教育者一五二二〇人（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院科系畢業者一五三八人，師範學校畢業者六六三六六人，短期師範畢業者八三三一人），佔百分之三十二點七五，未受師範教育者三一〇五四一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一三一三八人，中學畢業者一〇二四六一人，試驗檢定及格者五七六七八人，其他一三七二六四人）佔百分之六十七點二五。以省市別，其曾受師範教育，以河北二萬一千八百三十一人爲最多，其次湖南二萬餘人，河南山東各一萬四千餘人，廣東一萬三千餘人，江蘇四川各一萬餘人，雲南六千餘人，浙桂晉各五千餘人，皖陝各三千餘人，贛滬鄂各二千餘人，閩察甘黔各一千餘人，南京七百餘人，北平五百餘人，青島綏遠各三百餘人，青海二百餘人，甯夏威海衛各一百數十人，以新疆一百零二人爲最少。而此中受大學教育者以粵之三百數十人，川鄂滬冀各一百數十人爲最多，其次江蘇九十一人，魯八十三人，

浙湘六七十人，平晉皖四五十人，豫滇贛閩二三十人，黔京青（島）各十餘人，甘七人，陝桂察各三人，以新疆一人爲最少。受師範學校教育者，以湖南之一萬五百餘人爲最多，其次粵冀各七千餘人，豫六千餘人，蘇川各五千餘人，滇四千餘人，浙二千餘人，魯皖贛閩晉陝滬鄂各一千數百人，甘桂京各六百餘人，察五百餘人，平黔各四百餘人，綏二百餘人，青寧新青各一百餘人，以威海衛十三人爲最少。其未受師範教育者以湘粵冀魯之三萬數千人爲最多，其次浙晉各二萬餘人，川桂各一萬六千餘人，豫贛陝各萬餘人，滇蘇各九千餘人，閩八千餘人，皖七千餘人，鄂三千餘人，黔甘察滬各二千餘人，綏七百餘人，青海六百餘人，京四百餘人，平三百餘人，青島二百餘人，寧威各一萬餘人，以新疆六十五人爲最少。但此項雖未曾師範教育而受專科以上學校教育者共佔百分之二點八四，受中學教育者佔百分之二十二點一九，受試驗檢定及格者佔百分之十二點四九，有其他資格者佔百分之二十九點七三云。（四月十日上海申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份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登記人員報告表

處址南京會公祠二號
電話二二九五—號
電報掛號三一三五

職業介紹分類

- 甲、公務業類
 (一)黨務人員 (二)行政人員(附外交財務立法) (三)司法人員 (四)軍警人員
- 乙、教育業類
 (一)學校行政 (二)大學教員 (三)中小學教員及大學助教
- 丙、學術研究類
 (一)社會科學(附社會調查) (二)自然科學
- 丁、商業類
 (一)金融保險 (二)貨物販賣 (三)經紀介紹 (四)生活供應
- 戊、工業類
 (一)機械工業 (二)交通工業 (三)動力工業 (四)建築工業(附土木水利測量) (五)冶鑛工業
 (六)土石工業 (七)化學工業 (八)紡織工作 (九)美術工業 (十)印刷工業
- 己、農業類
 (一)農 藝 (二)林 業 (三)墾 殖 (四)漁 業 (五)畜牧(附獸醫)
- 庚、交通業類
 (一)郵電業 (二)運輸業
- 辛、醫藥業類
 (一)醫 師 (二)藥劑師 (三)護 士
- 壬、自由業類
 (一)律 師 (二)會計師 (三)工程師 (四)新聞記者(附編譯)
- 癸、社會服務類
 (一)慈善 (二)宗教

(以上分類係根據本處介紹職業情形并參酌言心哲氏職業分類暫行編列以利檢閱特此聲明)

<p>登記號碼</p>		<p>法</p>		<p>登記號碼</p>	
<p>3001</p>		<p>西 江</p>		<p>貫籍別性</p>	
<p>男</p>		<p>七 二</p>		<p>齡年</p>	
<p>畢業學校</p>		<p>北平中國 學院</p>		<p>畢業學校</p>	
<p>主要學科</p>		<p>政治</p>		<p>主要學科</p>	
<p>畢業時期</p>		<p>四年廿</p>		<p>畢業時期</p>	
<p>曾任職務</p>		<p>⊖北平市黨部幹事 ⊖北平中華中學豫章 ⊖北平中學教員 ⊖江西劍聲中學教員</p>		<p>曾任職務</p>	
<p>服務時期</p>		<p>⊖至二十四年九月 ⊖至二十三年六月 ⊖至二十四年六月</p>		<p>服務時期</p>	
<p>原離職因</p>		<p>⊖奉令 ⊖撤銷 ⊖辭職 ⊖辭職</p>		<p>原離職因</p>	
<p>工作志願</p>		<p>黨務指導</p>		<p>工作志願</p>	
<p>待遇希望</p>		<p>元一〇〇</p>		<p>待遇希望</p>	
<p>備註</p>		<p></p>		<p>備註</p>	

公務業類

黨務人員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登記人員報告表

自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
至四月卅日止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3041	3031	3029	3023	3021	3011	3001
東廣	南湖	西山	江浙	蘇江	北河	西 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九二	八二	八二	六二	六二	〇三	七 二
國立廣東 法科學院	湖南南 政專門 法學	山西 大學	日本東 京 早稻田 大學	國立暨 南 大	北平朝 陽 學院	北平中 國 學院
法律	政治	政治	經濟 政治	政治	政治	政治
四民 年廿	三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二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太原經濟建設委員 會視察專員 山西陸軍獨立第三 旅駐省辦事處處長				北平市黨部幹事 北平中華中學豫章 中學教員 江西劍聲中學教員
		二十四年九月至 廿五年二月至 七月				二十三年六月 廿四年二月至 廿五年一月至
		請結束 辭				奉令 撤銷 辭職
行政	工行政	工行政	政務或統 行財計	行普通	人行員	人佐普通 員治通
元一 〇〇	六〇 元	六〇 元	元一 二〇		五〇 元	元一 〇〇

商	法	文	文	法	文	商
3065	3062	3059	3054	3052	3048	3042
蘇江	東廣	南雲	蘇江	徽安	南湖	東廣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七二	八二	八二	七二	三二	五二	一四
修院上海 科商法學 業專	公上海 學海中國	雲南 大學	文上海 學院正風	安 徽大學	南前 大國立東	大○頓○美 學哥商國 林科華 比比亞盛
銀行	法律	文中國 史	文中國 史	法律	文中國 學	商科
八民 年十	四民 年廿	二民 年廿	九民 年十	五民 年廿	六民 年十	二民一民 年十年十
○ 分南京 經理天 一保險 公司	○ 江陰縣 立初級 中學	○ 上海德 商漢文 洋行	○ 上海徐 匯中學 教員	○ 涇縣培 風中學 教員	○ 曾任機 關秘書 及中學 教員等 職	○ 歷任各 大公司 洋行銀 院司理 中學校 長書院
○ 廿五年 七月至	○ 廿四年 六月至	○ 廿九年 六月至				
辭 職						
行財 政務	行普 政通	行普 政通	行普 政通	行普 政通	行普 政通	等業財 行外務 政交實
元一 一〇	六〇 元	五〇 元	六〇 元	七〇 元	元一 〇〇	元二 〇〇

文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3097	3091	3087	3075	3074	3072	3067	3066
蘇江 男	江浙 男	蘇江 男	蘇江 女	東山 男	川四 男	川四 男	建福 男
六三	一三	二二	五二	一四	六二	七二	七三
文上海 學院正 風	學北平 院中國	安 徽大 學	大北平 學燕 京	門平前 學法政 校專北	學上海 院持志	學上海 院持志	巴 黎大 學
文中國	法律	政治	經濟	法律	政經	法律	政治
	年民 廿	五民 年廿	二民 年廿	一民 年十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五民 年十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黃渡鄉師教員 ○上海民立中學教員	○國立北京學大事務 ○永康縣立初級中學 教員		員北平華光女子中學教				曾任縣長法院檢察官 中學校長等職
	○廿一年六月至廿 廿二年九月至 廿三年七月		廿三年至廿四年				
	辭 職						
人員政	行普通 行政	行普通 行政	工行政 作政	行普通 行政	行普通 行政	工行政 作政	工縣 作政
八 〇元	五 〇元	六 〇元	一 〇〇元	六 〇元	五 〇元	五 〇元	二 〇〇元

法	法	法	法	號登 碼記	司 法 人 員	法	商
3052	3046	3041	3011	貫籍 別性		3100	3098
徽安 男	東廣 男	東廣 男	北河 男	齡年		建福 男	北河 男
三二	六二	九二	〇三	畢業 學校		六二	五二
安徽 大學	法國立 學廣東	法國立 學廣東	學北平 院朝陽	學主 科要		學上海 院法政	學北平 院鐵路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時畢 期業		經政 濟治	會管 計理
五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二民 年廿	會 任 職 務 服 務 時 期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原離 因職		員南 宮縣 立初 級中 學教	員南 宮縣 立初 級中 學教
				工志 作願		五廿 四年 七月 至廿	五廿 四年 七月 至廿
工司 作法	工司 作法	工司 作法	工司 作法	待希 遇望		人行 員政	行財 政務
七〇 元	六〇 元	元一 〇〇	五〇 元	備 註		元一 五〇	九〇 元

法	法	法	法	教育	登記號碼	法
3041	3031	3021	3011	3004	貫籍	3062
東廣	南湖	蘇江	北河	西江	別性	東廣
男	男	男	男	男	齡年	男
九二	八二	六二	〇三	四二	畢業學校	八二
法國立學院東	湖南南羣治專門學校	國立暨南大學	北平朝陽學院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主要學科	上海中國公學
法律	政治經濟	政治	法律	繪畫	畢業時期	法律
四民廿	三民廿	四民廿	二民廿	年民廿	曾任職務	四民廿
				江江學江 西西校西 民民巨廣 國國廬告 日中社第 報學長二 編教職 輯員業	服務時期	
				廿廿至 五四年 四月七 月至月	原離因職	
				改就 組另	志願	
服軍務隊	服軍務隊	服軍務隊	軍法或書	軍宣傳隊	待遇	工司法
元一〇〇	八〇元		五〇元	八〇元	備註	八〇元

軍警人員

登記號碼	大學教員	理	育教	育教	法	育教	育教
貫籍		3068	3064	3064	3040	3028	3024
別性		寧遼	北湖	建福	川四	江浙	南河
齡年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畢業學校		八二	六三	六二	八二	〇三	三四
學科		大北平中國大學	湖北省立教育學院	廈門大學	國立四川大學	上海大夏大學	日本國立廣島師範學校
時期		生物	教育	教育	政治	英教育心理	教育動物植物
曾任職務		五年廿	四年廿	三年廿	四年廿	九年十	八年十
服務時期		〇北平平民小學教員 〇北平育華中學數學教員	〇湖北三區鄉村師範校長 〇湖北省立實驗學校專任教員			曾任小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大學講師博物館研究員等職
原離因職		七月廿二年至廿五年	〇廿四年七月至廿五年 〇廿七年一月至廿八年				
工志願	平因事離	〇升學					
待希	行教育	工社教	行教育	員館圖書	校小學	校中學	
備註	五〇元	元一〇〇	八〇元	四〇元	元一〇〇	十一百八	

文	文	育教	育教	號登 碼記	中小學教員及大學助教	理
3006	3005	3004	3003	貫籍 別性		3013
東廣 男	南湖 男	西江 男	北河 男	齡年		江浙 男
五二	五二	四二	五二	畢業 學校		六三
專國立 學校樂	專國立 學校樂	專上海 學校術	專上海 學校術	學主 科要		師國立 範北平 大學
鋼琴小 琴與提	鋼琴樂	繪畫	畫西洋	時畢 期業		學生物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二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會 任		一民 年十
		⊙江 西 教員 民國 日報 編輯		職 務		⊙北 平 輔 仁 大 學 高 中 教 育 大 學 講 師
		⊙江 西 省 立 第 二 中 學 長 職 業		服 務 時 期		⊙北 平 志 成 中 學 弘 達 教 育 大 學 高 中 教 育 大 學 講 師
		⊙廿 五 年 四 月 至 廿 四 年 七 月		原 離 因 聯		⊙廿 五 年 八 月 至 廿 三 年 七 月
		⊙改 就 組 另		工 志 作 願		⊙安 大 學 教 員
教音 員樂	教音 員樂	教美 員術 學	教勞 員作 術學	待希 遇望		元一 四〇
元一 〇〇	元一 〇〇	六〇 元	五〇 元	備 註		

育教 3023 江浙 男 〇三 大上海 夏	理 3027 建福 男 五二 大上海 光華	醫 3025 南湖 男 五二 陸軍 獸醫 學校	育教 3024 南河 男 三四 師範 日本 國立	法 3020 蘇江 男 八二 持大 志同 學院	育教 3014 南湖 男 一二 專上 科海 美術 學校	育教 3009 北河 男 八二 學大 國立 北平	育教 3008 北湖 男 五二 學體 蘇州 中山
英育文 教育心	數學	獸醫 畜牧	教育 動物 植	法律 數理	藝術 教育	美術 實習	體育
九民 年十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八民 年十	三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二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曾任 小學 教員		陸軍 砲兵 學校 候差 員	曾任 中學 教員 大學 講 師博 物館 研究 員	曾任 中學 教育		歷任 各中 小學 美術 教 員	
		在廿 五年 十月 至現					
中學 教員	數學 教員	大學 助業 教員	高中 生物 教員	中學 教員	中學 教員	中學 教員	體育 教員
五〇 元	七〇 元	一二〇 元	一二〇 元	六〇 元	四〇 元	六〇 元	四〇 元

工	法	工	育教	理	育教	文	工
3047	3046	3045	3038	3037	3035	3034	3032
南湖男 八二	東廣男 六二	寧遼男 九二	建福男 五三	川四女 五三	蘇江男 二三	北河男 五二	川四男 六二
湖南大學	國立廣東 法科學院	東北大學	菲律賓 Academie Griean 大學	北平燕京 大學	江蘇省立 教育學院	天津南開 大學	國立四川 大學
機械工程	法律	無線電	美術學	化學	教育	英國文學	北學系
五年廿	四年廿	四年廿	三民四年十 年廿年十	五年十	三年廿	五年廿	四年廿
別中史陸軍軍官學校特 訓班助教		曾任中學教員	菲律賓華僑中學教育	⊖北平市衛生局技士 ⊖北平志中學校教員 ⊖北平貝滿女中教員	⊖部幹事 ⊖教育學院研究實驗 ⊖教育科長 ⊖連水縣教育局社會 ⊖教育館長 ⊖南通縣立城市民衆		曾任成都職業中學中 華女子中學旅安 聯中蕙中學江安 子中教員
一月廿五年七月至十			四十三 年一月至十		⊖廿四年七月至 ⊖廿三年八月至 ⊖廿一年三月至 ⊖廿年四月至 ⊖十九年六月至		
結束			學赴法留				
教學職員	中學教員	小學教員	教書	教員理化	師範校教員	中英文學教員	數理化教員
八〇元	元四十五	元一〇〇	元一二〇		六〇元	八〇元	四〇元

育教	法	文	工	理	文	法	育教
3077	3075	3071	3069	3055	3054	3052	3047
蘇江男七三	蘇江女五二	川四男六二	蘇江男八二	蘇江男九二	蘇江男七二	徽安男三二	建福男六二
專上海美術學校	大北平燕京大學	校大國立清華及研究院	大國立中央大學	大上海光華大學	文上海正風學院	安徵大學	廈門大學
圖工	經濟	哲學	工士木程	化學	文中國史	法律	教育
六民十年	二民廿年	五民二民廿年廿年	三民廿年	三民廿年	九民十年	五民廿年	三民廿年
曾任中小學教員	員北平華光女子中學教	○北平華週刊社編輯 ○北平晨報社副刊特	木江蘇私立常州中學士科教員	○吳江震鵬初級中學教員 ○上海惠風中學教員	○上海徐匯中學教員 ○上海蘇職業中學教員		
	廿三年至廿四年		廿三年八月至廿五年一月				
教中學員	教中學員	教學大員校中	教學職業員校業	教數小學理學	教中學員	教中學員	教中學員
六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元一四〇	八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文	法	農	商	工	理	文	文
3097	3091	3086	3084	3082	3081	3080	3079
蘇江 男	江浙 男	西江 男	徽安 男	林吉 男	甯遼 男	寧遼 男	北河 男
六三	一三	〇三	八二	九二	〇三	七四	二二
文上海 學院正 風	學北平 院中國	大國立 學中央	大上海 學滬江	東北大 學	東北大 學	公上海 學中國	學北平 院中國
文中國 學	法律	獸畜 醫牧	管商 理業	工機 程械	數學	經政治 濟治	系英文
	年民 廿	一民 年廿	二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九民 年十	六民 年十	五民 年廿
⊖ 上海 民立 中學 教員	⊖ 永 康縣 初中 教員	⊖ 技 術員	⊖ 司 英漢 文第 一祕 書		⊖ 工 北平 電話 局工 務監	曾任 高中 教員	
⊖ 黃 渡鄉 立中 學教 員	⊖ 國 立北 京大 學事 務員	⊖ 畜 牧主 任兼 校教 員	⊖ 中 國肥 皂公 司中 英		⊖ 察 哈爾 省立 農業 專		
	⊖ 廿 一年 六月 至廿 二年 六月 至廿 三年 七月 至廿 四年 八月 至	⊖ 廿 二年 七月 至廿 三年 八月 至			⊖ 民 廿二 年		
	辭 職	⊖ 就 另			⊖ 改 因 細病		
教中學 員	教中學 員	教農 員業	教中學 員	教中學 員	教中學 員	教中學 員	教中學 員
六〇 元	元一 二〇	元一 二〇	六〇 元	八〇 元	七〇 元	元一 〇〇	八〇 元

金融保險	商業類	理	育教	號登	自然科學	學術研究類	商
		3068	3024	碼記			3098
		寧遼	南河	貫籍			北河
		男	男	別性			男
		八二	三四	齡年			五二
		學院北平中國	師廣日本	畢業學校			學院北平鐵路
		生物	物動教	學主			管理鐵路
		五年廿		時畢			四年廿
		⊙北平育華中學教員 ⊙北平平民中學教員	師博會 物博中 館物學 研教 究員大 員講	會任職務			員南宮縣立初級中學教
		七月廿三年至廿五年		服務時期			五年廿四年七月至廿
平因事離		原離因職	職因事辭				
研學術	研學術	工志願	教中學				
五〇元	元一〇〇	待希遇望	六〇元				
		備註					

工 3051 南湖 男 四四	工 3047 南湖 男 八二	工 3030 南湖 男 七三	號登 碼記 貫籍 別性 齡年	機 械 工 業	法 3075 蘇江 女 五二	號登 碼記 貫籍 別性 齡年
十年機研會工日 械究在業本 學搬法大東 約運國學京	湖 南 大 學	學里法 爾國 城國 大立	畢 業 學 校		大北 學平 燕京	畢 業 學 校
工機 程械	工機 程械	專機 科械	學主 科要		經 濟	學主 科要
年民 五	五民 年廿	三民 年廿	時畢 期業		三民 年廿	時畢 期業
工會在國內及國外 程事務多年服務	中央軍校特訓班助教	年曾在國外任工程師多	會 任 職 務		員北平華光女子中學教	會 任 職 務
	一廿 月五年七月至十		服 務 時 期		廿三 年至廿四 年	服 務 時 期
	結 束		原離 因職			原離 因職
技機 術械	技工 術廠	設機 計械	工志 作願		字文 打英	工志 作願
元三 〇〇	五〇 元	元一 四〇	待希 遇望		八〇 元	待希 遇望
			備 註			備 註

號登記	貫籍別性	齡年	畢業學校	學主要	時畢業	會任職	服務時期	原離因職	工志願	待希	遇望	備註	
工 3045	寧遼 男	九二	東北大學	電無線	五民 年廿	曾任中學教員			技工 術廠	七〇元			
工 3019	徽安 男	八三	日本大學 專門部	科電氣	三民 年廿				工電 業氣				
工 3015	西山 男	一四	日本熊本 高等工業 學校	工電氣	六民 年十	歷任電廠 校任電廠 教官公司 工程師等			技工電 術程機	元一〇〇			
號登記	貫籍別性	齡年	畢業學校	學主要	時畢業	會任職	服務時期	原離因職	工志願	待希	遇望	備註	
工 3082	林吉 男	九二	東北大學	工機械	四民 年廿				作工 事廠	六〇元			
建築工業				動力工業				附土木、水利、測量					

登記號碼	3089	3083	3069	3061	3043	3036
籍貫	東廣	東廣	蘇江	西山	南雲	東廣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年齡	七二	五二	八二	八二	五二	八二
畢業學校	○國立中山大學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山西大學	雲南大學	國立北洋工業學院 國立岡城大學
主要學科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畢業時期	四民年廿	五民年廿	三民年廿	五民年廿	五民年廿	
曾任職務		曾在汕頭市政府實習	江蘇省私立常州中學 土木科教員	太原綏靖公署工程處 工務員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測量隊員 ○雲南省立工業學校 教員	
服務時期			五廿三年八月至廿五年一月	月廿五年七月至九月		
離職原因				因病		
志願工作	水利工程	鐵道水利等術	軍事工程技術	鐵道水利工程	鐵道工程	建築工業
待遇希望	八〇元	八〇元	元一四〇	八〇元	八〇元	十二百二
備註						

工 3050	理 3037	工 3023	工 3026	工 3022	號登 碼記	化學工業	工 3020
川四 男	川四 女	川四 男	蘇江 男	南河 男	貫籍 別性		徽安 男
八二	五三	八二	五二	四四	齡年		四二
重慶 大學	大北 學平 燕京	大國 立四 川	大國 立浙 江	門立前 學工直 校業隸 專公	畢業 學校		業哈 爾濱 工
化應 學用	化學	系化 學	工化 業學	化應 學用	學主 科要		冶採 金鑛
五民 年廿	五民 年十	四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七民 年國	時畢 期業		三民 年廿
	⊖北平 教員 ⊖北平 教員 ⊖北平 教員	聯中 教員	華女 中教 員	司天 技津 師久 興	會 任 職 務		⊖吉 林 技師 ⊖哈 爾濱 俄文 秘書
	北平 市衛 生局 技士	華女 中教 員	聯中 教員	司天 技津 師久 興			俄文 秘書
				五廿 年三 年九 月至 料	服 務 時 期		至⊖ 廿三 年五 月至 五月 至
					原離 因職		發願 展另 圖
工工化 作廠學	工實 作驗	分工 析業	員廿工 術廠營	廠染硫 技料化 士工青	工志 作願	探及調 開查區	
五〇 元		八〇 元	八〇 元	七〇 元	待希 遇望	元一 五〇	
					備 註		

農 業 類	育教	育教	號登	美 術 工 業	理	工	理
	3057	3018	碼記		3078	3058	3055
	南湖	東廣	貫籍		徽安	建福	蘇江
	男	男	別性		男	男	男
	四三	四三	齡年		七二	〇三	九二
	專倫	大美國	畢業		大學	部帝日本	大上海
	科敦	學國	學學		北平	國大本	學海
	學校	紐約	校校		輔仁	大阪	光華
	化照	攝活	學主		物化	化應	化學
	學相	影動	科要		理學	學用	學
九年	七年	時畢	二民	三民	三民		
十	十	期業	年廿	年廿	年廿		
曾在	師美	會	〇〇〇	司山	會		
國內	師國	任	上海	製西	任中		
外服	華影	職	海匯	紙太	學教		
務照	業公	務	師中	廠工	員		
相	司攝		學教	務主			
	影影		員員	任			
		服					
		務					
		時					
		期					
		期					
		原					
		離					
		因					
		職					
技照	攝航	工志	滿聘	究室	工實	工分	
術像	影空	作願	約期	實實	習工	作折	
				驗驗	廠廠	廠	
元一	八〇	待希		七〇	元二	六〇	
二〇	元	遇望		元	二〇	元	
〇		備					
		註					

畜 牧 附 獸 醫	農	醫	農	農	農	號登 碼記	農 藝
	3092	3025	3017	3012	3001	貫籍 別性	
	蘇江 男	南湖 男	川四 男	西江 男	東山 男	齡年	
	二三	五二	六三	五四	七三	畢業 學校	
	大南 學京 金陵	陸軍 學校 獸醫	法孟 國伯 立里 高立	前江 西高 等農 業學 校	前山 東公 立農 業專 門學 校	主要 學科	
	農園 藝藝	畜獸 牧醫	蠶桑	農科	科農 本本	時畢 期業	
	三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三民 年十	元民 年國	六民 年十	會 任 職 務	
	金大 農藝 系助 教	陸軍 砲兵 學校 候差 員	員歷 任中 等職 業學 校教 員	歷任 農事 試驗 場技 正 學校 教員 等職	曾任 農業 學校 校長	服 務 時 期	
	在廿 三年 十月 至現	在廿 五年 十月 至現				原離 因職	
	技農 術事	技農 術場	行農 政桑	技農 工場	技農 術藝	工志 作願	
元一 二〇	元一 〇〇	元一 四〇	五〇 元	三〇 元	待希 遇望		
					備 註		

醫		醫		農		醫	
2983	2975	3090	3010				
遼寧	西江	南河	北河				
男	男	男	男				
三三	一四	〇三	五二				
遼寧醫科大學	日本岡山醫科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獸醫學校				
外科	內科	畜牧獸醫	獸醫				
九民	一民	一民	五民				
年十	年十	年廿	年廿				
曾任醫院醫師多年	曾任醫院教授醫院主任醫師	河南省立第五職業學校獸疫防治所技師	中央軍校獸醫院見實				
		廿四年六月	廿二年一月				
		廿三年七月	廿二年二月				
		至	至				
		就					
		另					
醫師	醫師	畜牧獸醫	防疫				
八〇元	元一〇〇	元一二〇	五〇元				

醫藥業類

醫師

法	法	文	法	號登 碼記	新聞記者 (附編譯)	自由業類	醫	
3040	3039	3034	3001	貫籍 別性			3033	蘇江 女
川四 男	川四 男	北河 男	西江 男	齡年			九二	南通學院
八二	八二	五二	七二	畢業 學校				醫科
學國 立川 大	大國 立四 川	大天 津南 開	學北 平中 國	學主 要科			三民 年廿	南京師 範大學 醫學院 醫師
政治	政治	文英 字國	學政 治	時畢 期業				至現 在
四民 年廿	三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會 任 職 務			至現 在	至現 在
			⊙江 西 劍 聲 中 學 教 員	服 務 時 期			至現 在	至現 在
			⊙豫 章 中 學 教 員	原 離 因 職			至現 在	至現 在
			⊙北 平 中 華 中 學 幹 事	工 志 作 願			至現 在	至現 在
			⊙北 平 中 華 中 學 幹 事	待 希 遇 望	至現 在	至現 在		
			⊙北 平 中 華 中 學 幹 事	備 註	至現 在	至現 在		
編新 輯聞	編新 譯聞	者聞 及編 記新 譯	事新 業聞			醫師		
五 〇 元	元一 〇 〇	八 〇 元	元一 〇 〇			八 〇 元		

法	文	商	文	文
3100	3097	3084	3079	3071
建福 男 六二	蘇江 男 六三	徽安 男 八二	北河 男 二二	川四 男 六二
學上海 院法政	文上海 學正風 院	大上海 學滬江	學北平 院中國	校大國 研學立 究研及 院清華
經政 濟治	文學	管商 理業		哲學
四民 年廿		二民 年廿	五民 年廿	五民二 年廿年廿
⊖ 課員 ⊖ 員建 ⊖ 員會 ⊖ 員省 ⊖ 員稅 ⊖ 員務 ⊖ 員稽 ⊖ 員查 ⊖ 員處	⊖ 員教 ⊖ 員上 ⊖ 員海 ⊖ 員民 ⊖ 員立 ⊖ 員中 ⊖ 員學 ⊖ 員教 ⊖ 員師	⊖ 員建 ⊖ 員英 ⊖ 員漢 ⊖ 員文 ⊖ 員設 ⊖ 員委 ⊖ 員書 ⊖ 員會 ⊖ 員購 ⊖ 員料 ⊖ 員委		⊖ 編輯 ⊖ 北平 ⊖ 清華 ⊖ 週刊 ⊖ 晨報 ⊖ 副刊 ⊖ 社編 ⊖ 約特 ⊖ 譯約
⊖ 廿九 ⊖ 月二 ⊖ 年二 ⊖ 月至 ⊖ 五月 ⊖ 至				
⊖ 撤銷 ⊖ 機關 ⊖ 辭職 ⊖ 職				
編輯	編書 輯局	譯文中 編西	編譯	編譯
元一 〇〇	元一 〇〇	六〇 元	六〇 元	六〇 元



本月刊招登廣告啓事

本月刊出版以來，已逾兩載，行銷國內外各專科以上學校，各圖書館，各行政機關，各學術團體，以及各大工廠。廣告效力，至爲巨大！現願爲國內學術工商事業，從事宣傳，特闢廣告欄，招登一切廣告。並照定價折扣收費，半年八折，全年七折，以酬惠登者之雅意。廣告價目表，附載底頁，如荷惠登，請逕向本月刊社接洽可也。